

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 114 年 度 年 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panjit.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沈盈秀  
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發言人聯絡電話：(07) 961-1105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panji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百成  
代理發言人職稱：會計長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7) 961-1105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panji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  
電話：(07) 621-3121

永安廠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 17 號  
電話：(07) 624-3929

台北營運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34 樓  
電話：(02) 2627-18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李芳文、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s://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  
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s://www.luxse.com/>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anjit.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7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7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	7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7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7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77
參、募資情形 .....	78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	7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8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8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8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8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8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88
肆、營運概況 .....	89
一、業務內容 .....	8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9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1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04
五、勞資關係 .....	106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08
七、重要契約 .....	11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12
一、財務狀況 .....	112

二、財務績效 .....	113
三、現金流量 .....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14
六、風險事項 .....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19
陸、特別記載事項 .....	1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	12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2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2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新臺幣 130.9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40.9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新臺幣 11.1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3.12 元。

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8 元。

在半導體產業仍處於結構調整與應用轉換的階段，強茂維持穩定獲利，展現公司於產品結構調整、市場布局與供應鏈管理上之韌性。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623,086	8,654,540	11.19	
	營業毛利	2,142,227	1,896,262	12.97	
	稅後損益	1,191,631	918,523	29.7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4.31	2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8	6.71	23.4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38	5.18	100.39
		稅前純益	34.38	25.07	37.14
	純益率(%)	12.38	10.61	16.68	
每股盈餘(元)	3.12	2.40	30.00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093,916	12,536,212	4.45	
	營業毛利	4,092,960	3,597,075	13.79	
	稅後損益	1,390,416	1,077,404	29.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1,631	918,523	29.7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9	4.38	23.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9	7.15	22.9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9.08	21.27	36.72
		稅前純益	43.93	33.17	32.44
	純益率(%)	10.62	8.59	23.63	
每股盈餘(元)	3.12	2.40	30.0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強茂集團提供從半導體晶圓設計、製造到組裝元件的半導體電子產品已近 40 年的歷史，本公司之新創事業體 (IBU) 正在開發從上游到下游的先進半導體分立器件產品，即從矽基半導體 (Si-Based Semiconductor) 晶圓設計、晶圓/器件製造到組裝，以及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 (Compound Semiconductors)，如 SiC 半導體的技術開發。SiC 半導體具有卓越的材料性能，可製造用於汽車、人工智慧應用和其他高端應用的高速功率電子設備。

強茂已完成開發並發佈了多項半導體功率分立器件，包含：HV MOSFETs、MV MOSFETs、IGBTs、SiCs 和 FREDs 等產品項目。

以半導體器件技術的角度觀之，600V/650V 高壓超接合面 (HV SJ) MOSFET、100V 中壓屏蔽柵溝槽 (MV SGT) MOSFET、650V/1200V SiC 肖特基二極管 (SiC SBDs) 和 650V/1200V FREDs 之製造技術已經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核心技術

強茂致力於高功率元件的技術創新與產品價值提升。在 Power MOSFET 領域，持續專注高規格產品開發，並擴充 DFN 系列封裝陣容，將「高散熱、微縮化」之技術優勢延伸至高功率應用。在第三代半導體方面，則同步深化 SiC Diode 與 SiC MOSFET 佈局，完善高功率市場產品線。此外，透過加速 ESD 技術迭代，以及穩步拓展 IC 產品在關鍵客戶端的導入，強化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實現從離散元件到系統整合的全方位布局。強茂將持續以技術創新與製程優化為核心，厚植競爭基礎。

#### 市場佈局 車用市場穩健推進 AI 驅動成長引擎

強茂於汽車應用市場佈局成效顯著，營收貢獻穩步擴大。對應電動車市場的持續成長，公司聚焦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的高效能需求，提供完整的功率元件解決方案，深化與全球車廠及 Tier 1 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在車規產品認證與導入持續取得進展，並成功拓展新興市場版圖，進一步提升公司於車用功率半導體之市場份額。

在電源供應與運算市場方面，強茂把握 AI 伺服器爆發性成長的契機，除已於伺服器主板取得關鍵導入外，亦針對高階電源與散熱的高功率需求，推進相關產品布局。並透過在 AI 高階機種的成功驗證，將高功率密度技術延伸至一般型伺服器市場，逐步提升在整體資料中心領域的滲透率。強茂將持續以高效能電源與散熱解決方案為核心，建立具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打造公司下一階段成長動能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6 年全球景氣仍受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影響，包括烏俄戰爭與中東局勢延宕，美中科技管制、關稅與出口限制持續調整，使半導體供應鏈更趨多元與分散；

雖通膨趨緩，主要央行進入降息循環，但全球成長動能仍具不確定性且市場波動風險尚存。

在需求面，WSTS 及 Omdia 機構普遍預期，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及營收將持續成長，並朝年度金額超過 1 兆美元之規模邁進。AI 運算與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持續推升，帶動相關運算與電源鏈需求擴大。

本公司以半導體及分離式元件為核心，產品涵蓋 IC、MOSFET、二極體、橋式整流、SiC、ESD Diode、TVS 及 BJT 等，並持續投入高功率方案之研發與 IC 設計能力，以滿足車用、工業、綠能、運算及消費性等多元應用需求。依 2025 年出貨規模超過 260 億顆、產品佈局與多據點供應能力之基礎評估，預期 2026 年整體銷售數量可望穩健成長。就產品別而言，小訊號封裝產品受惠於 AI 終端與運算相關應用逐步擴大、通路庫存水位回歸健康，出貨動能可望穩定提升；高功率封裝產品則在車用電動化、再生能源/儲能建置及資料中心電源等結構性需求帶動下，預期成長動能相對較佳。另為因應地緣政治與客戶分散供應風險之趨勢，本公司透過多前段晶圓據點與多後段封裝據點之佈局，並於 2026 年持續推進越南據點之併購整合，提升供應彈性與交付韌性，支撐出貨成長。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公司競爭力** 持續完善自動化設備與智能製造管理系統升級，最佳化生產調配效能。同時搭配整合內外部資源，針對競爭激烈的品項尋求外部協力廠商，以共創成本競爭力。此外，並持續注入國際管理團隊，成立子公司汎星及興茂，積極提升研發能力；除子公司虹冠電(股票代碼：3257)的電源控制管理 IC，另致力研發新的積體電路 IC 產品，以方案供應商為目標，深耕消費性、電腦及家電市場；合力搶攻工業控制、電動車、可再生能源及電源管理等相關市場，以期公司在半導體及分離式元市場更具競爭力。

**滿足客戶需求** 大陸徐州廠完成量產產能，成為具有高度成熟生產能力的廠區，以提供更大量的產品給客戶。同時，廠內不斷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成本，提高交貨速度和靈活性，以確保產品品質和交付效率，涵蓋現有消費性、電源、網通等客群與市場應用。為了更有效地提高銷售競爭力，本公司已建構多據點製造網絡，以提升產能調度彈性，並分散單一區域風險。同時，配合全球客戶分散供應風險與供應鏈在地化之趨勢，2026 年持續推進越南據點之併購整合，強化東南亞供應與交付能力，提升對國際客戶之服務韌性。車規品項，持續鎖定全球汽車百大客戶與資本市場主要汽車電子客群，以新產品為攻堅武器。強茂集團對應全球消費性產品、汽車、綠能及工控產品之發展趨勢與設計需求，掌握 Time to Market，持續開發新產品，滿足通過更多世界一流車用電子廠商及工業用儀器製造商的認證。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類市場的應用需求。包含，LED TV、AI 筆記型電腦、AI 平板電腦、AI 伺服器、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網路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業、太陽能接線盒、太陽能逆變器、節能照明、人形機器人及工業控制、電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電動車及電動車充電裝置市場等，其他應用領域亦加強銷售力道，以期能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的利潤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面對車用與 AI 市場同步成長趨勢，強茂以「車用-Automotive」與「人工智慧-AI」雙引擎並進的發展戰略，建構涵蓋車用與 AI 應用之產品與技術平台，並結合多元供應鏈合作、組織資源配置以及國際人才延攬，因應全球市場環境變化，強化競爭優勢，持續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永續價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情勢受地緣政治與區域衝突延宕影響，全球供應鏈持續朝區域化、多元化方向調整。此外美中科技競爭下之出口管制、關稅與相關貿易措施仍具不確定性，不僅增加半導體及分離式元件產業在市場、客戶與供應鏈管理之複雜度，亦進一步加劇產業競爭壓力。

面對嚴峻挑戰，公司未來除持續投入資源研發高毛新產品外，並將結合自有晶圓廠及外部晶圓廠平台，搭配自動化設備導入，以加快新產品量產速度及提升品質。在銷售競爭方面，則透過調整產品組合以提升毛利，並善用品牌通路及電子商務平台之開發優勢，結合外部代工政策，進而強化整體產品競爭力。

在永續經營方面，公司持續發表永續報告書，並推積極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管理。自 2026 年起，納入前段晶圓廠環茂及後段封裝廠無錫廠之 ESG 揭露範疇，強化集團層級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與管理一致性。在生產與營運過程中，本公司持續落實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並積極投入員工培訓與福利提升，同時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經營之長期穩定性與價值。在競爭激烈之半導體市場，公司將持續秉持 ESG 永續經營原則，精進產品品質與服務，並持續朝環境、社會及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將持續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法規及制裁/出口管制等變動趨勢，適時檢視營運流程與供應鏈配置，研擬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雖未見重大政策或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相關外部環境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與合規管理。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方敏清	男 61-70 歲	112.06.14	三年	8,522,888	2.23%	8,522,888	2.23%	3,903,560	1.02%	0	0.00%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 科畢業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 事長	註一	董事	方敏宗	兄	註十
董事	中華民國	方敏宗	男 61-70 歲	112.06.14	三年	2,554,629	0.67%	2,554,629	0.67%	9,393,480	2.46%	0	0.00%	正修工專土木科畢 業 榮茂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註二	董事長	方敏清	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鍾運輝	男 71-80 歲	112.06.14	三年	2,225,319	0.58%	2,225,319	0.58%	0	0.00%	0	0.00%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畢業 麗正公司廠長	註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金茂投資(股)公司	男 61-70 歲	112.06.14	三年	52,046,710	13.60%	59,549,710	15.5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鴻光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 克學院企管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暨執業會 計師	註四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金茂投資(股)公司	男 51-60 歲	112.06.14	三年	52,046,710	13.60%	59,549,710	15.5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群翔				0	0.00%	0	0.00%	3,000	0.00%	0	0.00%	M.S. Engineering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 (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註五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金茂投資(股)公司	男 41-50 歲	112.06.14	三年	52,046,710	13.60%	59,549,710	15.58%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國巨(股)公司大中 華區業務總經理	註六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佐銘				0	0.00%	0	0.00%	441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易成	男 61-70 歲	112.06.14	三年	9,975	0.00%	9,975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碩士 鳳勝實業(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奇 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處副總經理 兼發言人	註七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范良孚	男 71-80 歲	112.06.14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 立大學化學工程學 系碩士 漢揚半導體(股)公 司營運長、美國 LAM Research 副總 經理、美國 TI 廠 長、漢民微測科技 (股)公司副總經 理、漢民科技(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俊雄	男 61-70 歲	112.06.14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 學研究所碩士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 所主持律師	註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戴逸之	男 51-60 歲	112.06.14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工程碩士 工研院創新工業技 術移轉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註九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兼總經理、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CONTINENTIAL LIMITED 董事、PANJIT EUROPE GMBH.董事長、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二：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PANJIT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長、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Wisdom Mega Corp.董事、Wisdom Bright Inc.董事、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金虹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AN-JIT Japan Investment Holding 董事長、熒茂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MILDEX ASIA Co.,LTD. 董事、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董事、JUMPLUS CO.,LTD.董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三：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泗陽群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註四：國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王道銀行獨立董事、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長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五：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拓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頌勝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言錦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六：本公司營運長、PAN JIT AMERICAS, INC. 董事兼總經理、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註七：奇鎡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暨財務長、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HENG-SHING CORP.董事、Rayney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成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八：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九：阜億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成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六方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模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新橋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一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十：本公司因營運及管理需要，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並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已有以下具體措施：

(1)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財會、法律、半導體等領域之學經歷及專長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重大決策

(3)提升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於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選任董事十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且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職務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金茂投資(股)公司	陳純敏	15%
	方敏清	15%
	蔡麗香	10%
	方鴻榮	10%
	方敏宗	20%
	莊國琛	6%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方淑雅	5%
	方淑玲	5%
	方淑琦	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輝	50%
	莊國琛	5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方敏清董事長		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在經營管理上可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方敏宗董事		目前擔任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29)董事長，暨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57)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鍾運輝董事		曾任麗正公司廠長，在經營管理上可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鴻光董事		具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學院企管碩士學位，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所長，審計工作經驗逾 20 年，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提供財務、稅務、審計及經營分析相關建議及指引，目前擔任王道銀行(股票代號：2897)、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36)獨立董事，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群翔董事		具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多年外商半導體公司工作經驗，橫跨品質管理、新事業開發、市場行銷與銷售以及製造營運領域，目前擔任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經營管理上可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佐銘董事		具中山大學企管碩士學位，曾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27)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營運長職務，擁有市場布局、業務推展專業能力，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易成獨立董事		具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學位，從事財會工作多年，其自奇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17)91年9月27日上市時，即擔任財會處處長職務(後升任副總)，上市公司財務會計工作經驗逾20年，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符合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要求，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相關規定： 一、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非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一)所列之經理人或(二)、(三)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無
范良孚獨立董事		具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學位，曾任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漢民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		無
朱俊雄獨立董事		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及律師執業資格，現任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提供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3
戴逸之獨立董事		具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曾任基金經理人、半導體業上市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01)投資長、工研院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擔任多家投資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提供策略投資規劃及管理決策意見。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3-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健全董事會結構，制定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選任多元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職稱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獨立董事年資 分布情形			董事年齡 分布情形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3 年 以 下	3 ~ 9 年	9 年 以 上	60 歲 以 下	61 ~ 70 歲	71 歲 以 上	經營 決策 與 管理	財務 分析 與 決策	法律 實務	製 造 業	財稅/投資 管理 事務服務	律師 事務 服務
方敏清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男	✓	不適用				✓		✓			✓		
方敏宗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鍾運輝董事		男		不適用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董事		男		不適用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翔董事		男		不適用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董事		男	✓	不適用			✓			✓			✓		
陳易成獨立董事		男			✓			✓		*	✓		✓		
范良孚獨立董事		男			✓				✓	✓			✓		
朱俊雄獨立董事		男		✓				✓		*		✓			✓
戴逸之獨立董事		男		✓			✓			*	✓			✓	

(註)\* 係指具部分能力

- 3-2.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及規劃提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主要係因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時，係以董事之專業能力為主要考量，並未強制要求性別配額。為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擬於 115 年董事屆期改選時，選任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後續並將持續綜合考量性別平等、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逐步調整不同性別董事之席次。
- 3-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席次十席，其中含四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席次比例 40%，且全體獨立董事任期屆未逾三屆。董事會成員中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及陳佐銘董事具員工身分，佔董事會席次比例 30%；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佔董事會席次比例 20%，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敏清	男	83.12.03	8,522,888	2.23%	3,903,560	1.02%	0	0.00%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	註一	無	無	無	註四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佐銘	男	107.08.15	0	0.00%	441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國巨(股)公司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德國	KOENIG ROLAND HERBERT	男	108.02.11	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Sc. in Chemistry,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y, Munich, Germany</li> <li>• Nexperia GmbH, Hamburg, Germany, Director - Head of Global Customer Care</li> <li>• NXP Semiconductors Germany GmbH, Hamburg, Germany, Director - Head of Quality Complaints BL General Applications</li> </ul>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兆全	男	106.10.01	15,475	0.00%	5,000	0.00%	0	0.00%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Marketing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雙學士畢業)・Friends University MBA 碩士肄業 強茂(股)限公司 IBU 及 SBU Marketing 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馬來西亞	Chiew Teo Ann	男	108.03.11	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Cs(Electronics Eng),Hanyang Universty,Seoul</li> <li>• Manufacturing Director,Osram Opto Semiconductor(M)Sdn Bhd</li> <li>• Operations Director, Infineon Technologies(M)Sdn Bhd</li> </ul>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韓國	呂運永	男	112.10.02	14,00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Yonsei University Industrial engineering Master's degree</li> <li>• Onsemi Director</li> </ul>	無	無	無	無	
會計長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謝百成	男	99.09.0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會研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資深經理	註三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沈盈秀	女	88.05.04	164,504	0.04%	2,285,710	0.6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碩士 元富證券專員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凡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一：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註一說明。

註二：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註六說明。

註三：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監事、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監事、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強合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四：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註十說明。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方敏清																					
	方敏宗																					
	鍾運輝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0	2,240	0	0	19,838	19,838	420	510	20,258 1.70%	22,588 1.90%	14,776	41,014	212	212	9,922	0	10,553	0	45,168 3.79%	74,367 6.24%	5,126
	林鴻光																					
	林群翔																					
	陳佐銘																					
獨立董事	陳易成																					
	范良孚	0	0	0	0	4,000	4,000	280	280	4,280 0.36%	4,280 0.36%	0	0	0	0	0	0	0	0	4,280 0.36%	4,280 0.36%	0
	朱俊雄																					
	戴逸之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依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獨立董事酬金規範每人每年支領定額之董事酬勞。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林鴻光、林群翔、陳佐銘	林鴻光、林群翔、陳佐銘	林鴻光、林群翔	林鴻光、林群翔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鍾運輝、陳易成、范良孚、 朱俊雄、戴逸之	鍾運輝、陳易成、范良孚、 朱俊雄、戴逸之	鍾運輝、陳易成、范良孚、 朱俊雄、戴逸之	鍾運輝、陳易成、范良孚、 朱俊雄、戴逸之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方敏清、方敏宗	方敏清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方敏宗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方敏宗、陳佐銘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金茂投資(股)公司	金茂投資(股)公司	方敏清、金茂投資(股)公司	金茂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方敏清、方敏宗、陳佐銘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表所列個別董事支領之董事酬勞暨董事兼任員工支領之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方敏清	30,492	41,775	420	420	1,797	9,625	12,815	0	13,445	0	45,524 3.82%	65,265 5.48%	0
副總經理 (營運長)	陳佐銘													
副總經理	Koenig Roland Herbert													
副總經理	楊兆全													
副總經理	Chiew Teo Ann													
副總經理	呂運永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表所列經理人支領之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兆全	楊兆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方敏清、陳佐銘、Chiew Teo Ann、呂運永、Koenig Roland Herbert	Chiew Teo Ann、呂運永、Koenig Roland Herbert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方敏清、陳佐銘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方敏清	0	17,464	17,464	1.47%
	副總經理 (營運長)	陳佐銘				
	副總經理	Koenig Roland Herbert				
	副總經理	楊兆全				
	副總經理	Chiew Teo Ann				
	副總經理	呂運永				
	會計長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謝百成				
	財務長 (財務主管)	沈盈秀				

(註)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表所列經理人支領之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15%	6.60%	4.33%	7.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2%	5.48%	4.88%	7.0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議定之」及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之規範，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等擬定。本公司每年皆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並將其納入評核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之參考依據。董事之績效考核指標，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等擬定，並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之規範辦理。

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評估指標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公司五大核心價值之實踐及營運管理能力等)。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薪酬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方敏清	7	0	100.00%	
董事	方敏宗	7	0	100.00%	
董事	鍾運輝	7	0	100.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	7	0	100.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翔	7	0	100.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易成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范良孚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朱俊雄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戴逸之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 25~26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16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陳佐銘董事	本公司 113 年度 經理人年終獎金 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員工)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 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9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鍾運輝董事 林鴻光董事 林群翔董事 陳佐銘董事	本公司 113 年度 董事酬勞發放案	董事酬勞分派與董 事自身利益相關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 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5.09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陳佐銘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 113年度員工酬 勞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員工)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 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9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陳佐銘董事	本公司114年第1 季經理人績效獎 金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員工)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 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8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陳佐銘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薪 資調整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員工)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 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8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陳佐銘董事	本公司114年第2 季經理人績效獎 金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員工)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 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1) 114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有關獨立董事酬金之支付方式及酬金金額，皆符合111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獨立董事酬金規範，故獨立董事無需利益迴避。

(註2) 114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4年第3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因兼任經理人(員工)之董事(含：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陳佐銘董事)未支領114年第3季績效獎金，無需利益迴避。

###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年度評估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評估結果已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中報告。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整體評估結果為標準以上，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整體評估結果為標準以上，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整體評估結果為標準以上，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整體評估結果為標準以上，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永續發展委員會 績效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整體評估結果為標準以上，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註)評估結果分為三個等級：標準以上(100~91 分)、符合標準(90~81 分)、仍可加強(80 分以下)。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積極協助董事完成進修課程，以持續充實新知、提升專業知能。
2. 為健全董事會結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4. 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5. 於113年1月26日完成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由董事長暨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陳易成	5	0	100.00%	
委員(獨立董事)	范良孚	5	0	100.00%	
委員(獨立董事)	朱俊雄	5	0	100.00%	
委員(獨立董事)	戴逸之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七次 114.03.07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4.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5.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對外投資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八次 114.05.09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九次 114.08.08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2.申請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增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十次 114.11.07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案。 7.修訂「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4.11.17	1.本公司取得 TOREX VIETNAM SEMICONDUCTOR CO.,LTD.股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上議案皆無獨立董事出具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之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需獨立董事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前一季之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簽證會計師除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發現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外，並不定期參加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為公司重大議案之決策提供專業之諮詢及建議。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三屆 第七次 114.03.07	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1.11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經審議通過。
第三屆 第八次 114.05.09	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經審議通過。
第三屆 第九次 114.08.08	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114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經審議通過。
第三屆 第十次 114.11.07	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1.11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經審議通過。

\*以上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後，皆已呈送同日董事會報告或決議通過。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7 日舉辦獨立董事座談會，供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溝通，溝通主題包含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及查核結果、重要法令更新等，全體獨立董事皆出席該次座談會，且無提出建議事項。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 1.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報酬及獨立性。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述處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言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等規章，據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明定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規範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董事會議事單位於年底發布次一年度董事會開會時程時，一併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列示各季財務報告之封閉期間，並於每季財務報告封閉期間開始前一日，再次以郵件通知董事相關規定，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健全董事會結構，制定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本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選任多元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本公司本屆董事會10席成員係由具有半導體產業、財稅會計、法律等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業界人士組成，均為台籍男性，其平均年齡約為64歲。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請參閱註2。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已於113年1月26日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功能性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38頁。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1月1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另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內容、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訂，於108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更名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114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23~24頁。</p> <p>(四) 本公司總經理室參採『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擬訂「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每年度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提供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s)，主要指標包含五大構面，分別為：專業性、品質管控、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以上資訊併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次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已於115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暨評估結果，請參閱註3。</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謝百成會計長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相關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114年業務推展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執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事宜，包含：排定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寄發開會通知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議事錄。</li> <li>2. 規劃並執行每年股東會召集事宜，包含：依法令規定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書、年報、議事手冊與議事錄。</li> <li>3. 規劃並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事宜。</li> <li>4. 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司治理各項規範，以研擬</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規劃適當之組織架構及公司制度，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規劃董事進修課程，聘請外部講師到府授課，並持續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及協助報名等作業。 6.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保險相關內容。 7.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資格之審查結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相應單位之聯絡資訊，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依據 AA1000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進行利害關係人鑑別，將鑑別結果透過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對外揭示，並至少一年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a href="http://www.panjit.com.tw">www.panjit.com.tw</a> )，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法人說明會專區，並將法說會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		✓	(三)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14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合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2. 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投資人建議等問題，每年至少舉辦兩次法說會，並將相關資訊揭示於公司官網。</p> <p>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建言及申訴專用信箱與公司進行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實際需求進修，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註4。</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已完成115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p> <p>9. 智慧財產管理：</p> <p>本公司將智慧財產管理視為支撐營運成長與產品競爭力之重要策略，結合年度營運目標與研發方向，規劃專利、商標及營業秘密之管理與布局，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依據營運與產品策略，本公司透過研發創新激勵機制、完善之專利審查、侵權風險控管流程，持續累積具市場價值之核心技術；同時配合市場布局進行國內外專利及商標申請，並強化營業秘密與資訊安全管理，以降低營運風險。</p> <p>本公司截至114年獲准領證之現行專利有64件，審查中的專利有69件，不僅持續維持一定水準的申請件數更取得專利領證成果。同時，本公司也逐步以電子化流程，進行專利申請簽核、各國專利局之核駁簽核、年度維護費簽核、以及二階段（申請獎金、獲證獎金）獎金申請提報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示本公司改善情形及未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指標類別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已改善情形暨未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題號：2.6 指標內容：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本公司擬於115年董事屆期改選時，選任至少1名不同性別董事，後續並將持續綜合考量性別平等、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逐步調整不同性別董事之席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暨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說明
具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十席成員中僅三席具公司員工身分(占比為 30%)，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延攬具財會及法律專業背景、技能或產業經歷等之董事席次至少各一席	達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陳易成先生為奇鉉(股票代號：3017)之財務長、董事林鴻光先生為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執業會計師，皆具財會專業背景；獨立董事朱俊雄先生為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法律之專業背景
年齡分布平均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十席成員中，董事年齡 60 歲以下者共 3 人(占比為 30%)，介於 61 歲至 70 歲者共 5 人(占比為 50%)，71 歲以上者共 2 人(占比為 20%)，未有董事年齡分布集中逾 50% 以上之情形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四席獨立董事成員之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1~12 頁。

註 3：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暨評估結果如下：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無此情事	是
2.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無此情事	是
3.受評對象是否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此情事	是
4.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無此情事	是
5.受評對象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無此情事	是
6.受評對象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此情事	是
7.受評對象與本公司是否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是
8.受評對象與本公司是否有潛在之聘僱關係。	無此情事	是

註 4：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方敏清董事長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自然與氣候的風險管理，建立永續商業模式	3
	11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降低智財侵權風險	3
方敏宗董事	114/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自然與氣候的風險管理，建立永續商業模式	3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自然與氣候的風險管理，建立永續商業模式	3
	11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降低智財侵權風險	3
鍾運輝董事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林鴻光董事	114/0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	2
	114/04/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從焦慮到策略	2
	114/05/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性別平等、公平服務的新紀元	2
	114/07/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台中場	3
	114/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3
	114/08/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因應洗錢防制、資恐打擊與金融制裁趨勢	2

姓名/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群翔董事	114/0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自然與氣候的風險管理，建立永續商業模式	3
	114/11/1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與AI應用	3
	114/12/10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ESG的川普效應與永續治理	3
陳佐銘董事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自然與氣候的風險管理，建立永續商業模式	3
	114/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降低智財侵權風險	3
陳易成獨立董事	114/05/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傳承稅務規劃	3
	114/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及證券法規	3
范良孚獨立董事	114/05/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自然與氣候的風險管理，建立永續商業模式	3
朱俊雄獨立董事	114/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不可不知之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解讀及實例解析	3
	114/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自然與氣候的風險管理，建立永續商業模式	3
戴逸之獨立董事	114/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自然與氣候的風險管理，建立永續商業模式	3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自然與氣候的風險管理，建立永續商業模式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4月20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獨立董事)	陳易成	請參閱年報第9頁至第10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委員(獨立董事)	范良孚				無
委員(獨立董事)	朱俊雄				3家
委員(獨立董事)	戴逸之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4日至115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易成	5	0	100%	
委員	范良孚	5	0	100%	
委員	朱俊雄	5	0	100%	
委員	戴逸之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七次 114.01.16	1.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2.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3.本公司113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八次 114.03.07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九次 114.05.09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案。 3.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十次 114.08.08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十一次 114.11.07	1.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列示如下：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永續發展委員會：

### (1)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議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企業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及修訂。
- 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果。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辦理事項。

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 (2)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中過半數委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共五人(含四名獨立董事)，每位委員均具有豐富之產業背景與實務專長，其中朱俊雄獨立董事具有深厚之法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長於公司治理，並自 110 年起即擔任上市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具本委員會所需之經驗及專長。

### (3)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3-1)本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3 日止，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召集人(董事長)	方敏清	1	0	100%	永續委員透過進修課程培養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請參閱年報第 34~35 頁。
委員(獨立董事)	陳易成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范良孚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朱俊雄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戴逸之	1	0	100%	

(3-2)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二次 114.05.09	1.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成立『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ESG 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轄環境永續、社會責任、永續治理三大功能性推動小組，負責具體執行企業永續發展計畫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並向總經理報告永續發展成果。</p> <p>為深化永續發展之管理，董事會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決議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四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原 ESG 委員會，則調整組織名稱為 ESG 專案辦公室。</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執掌為制定公司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議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追蹤、檢視及修訂永續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該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 38 頁。</p> <p>董事會定期聽取永續團隊報告，針對永續議題之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施行措施上提出建議及督導執行情形。</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p>本公司依 GRI 揭露原則進行重大性評估，進一步透過關注度問卷發放了解利害關係人對各項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並由 ESG 專案辦公室小組成員、各廠區主要負責窗口以及永續顧問討論後鑑別出重大議題。</p> <p>114 年度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另考量對重大主題之攸關性及影響程度，將子公司-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璟茂)、強茂電子(無</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錫)有限公司(下稱：強茂無錫)納入評估範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細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已建置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並以 PDCA 模式持續優化環境管理系統。</p> <p>在推動環境及有害物質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續取得 ISO 14001(效期為：2025.01.05~2028.01.05)、IECQ QC080000(效期為：2025.09.05~2028.09.04)之認證；在能源管理方面，已通過 ISO 50001 驗證(效期為：2023.11.18~2026.11.18)；在碳排放管理方面，本公司 112 年 及 113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均依循 ISO 14064-1：2018 標準執行；自 114 年起，為進一步對接國際倡議，全面改採 GHG Protocol 標準。</p> <p>子公司亦通過多項環境與能源管理相關之國際標準認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子公司</th> <th>國際標準認證</th> <th>效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ISO 14001</td> <td>2023.10.25~2026.10.25</td> </tr> <tr> <td>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td> <td>ISO 14001 IECQ QC080000</td> <td>2024.08.01~2027.08.05 2025.08.22~2028.08.21</td> </tr> <tr> <td>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td> <td>ISO 14001</td> <td>2023. 10.25~2026.10.25</td> </tr> </tbody> </table>	子公司	國際標準認證	效期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 14001	2023.10.25~2026.10.2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ISO 14001 IECQ QC080000	2024.08.01~2027.08.05 2025.08.22~2028.08.21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SO 14001	2023. 10.25~2026.10.25	無差異
子公司	國際標準認證	效期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 14001	2023.10.25~2026.10.2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ISO 14001 IECQ QC080000	2024.08.01~2027.08.05 2025.08.22~2028.08.21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SO 14001	2023. 10.25~2026.10.2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子公司</th> <th>國際標準認證</th> <th>效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td> <td>ISO 14001</td> <td>2025.09.01~2026.09.11</td> </tr> <tr> <td>IECQ QC080000</td> <td>2023.07.07~2026.07.06</td> </tr> <tr> <td>ISO 50001</td> <td>2025.06.27~2028.06.26</td> </tr> <tr> <td>ISO 14064</td> <td>2024.01.01~2024.12.31</td> </tr> <tr> <td>ISO 14067</td> <td>2025.06.11~2027.06.10</td> </tr> </tbody> </table>	子公司	國際標準認證	效期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ISO 14001	2025.09.01~2026.09.11	IECQ QC080000	2023.07.07~2026.07.06	ISO 50001	2025.06.27~2028.06.26	ISO 14064	2024.01.01~2024.12.31	ISO 14067	2025.06.11~2027.06.10	
子公司	國際標準認證	效期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ISO 14001	2025.09.01~2026.09.11																
	IECQ QC080000	2023.07.07~2026.07.06																
	ISO 50001	2025.06.27~2028.06.26																
	ISO 14064	2024.01.01~2024.12.31																
	ISO 14067	2025.06.11~2027.06.10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為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負荷，集團<sup>(註)</sup>所採行之措施及達成情形如下：</p> <p>1. 電子廢棄物回收： 委託電子廢棄物專業處理廠商回收電子廢棄物，晶圓廢料回收處理後可精鍊出高純度之貴金屬金及銀。強茂及璟茂114年再處理量為0.771公噸。</p> <p>2. 廢液回收： 製程產生含重金屬之廢酸液及廢NMP再處理後，可製成工業原料，再製原料可循環再利用。強茂及璟茂114年再處理量為134.296公噸。</p> <p>3. 廢膠再製： 廢膠委託回收商，回收再利用製成空心磚，讓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減</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少對環境的衝擊。強茂114年再處理量為261.19公噸。</p> <p>4.污泥減量： 強茂於108年引進污泥乾燥機，璟茂於89年引進污泥版框壓濾機，對製程產出之污泥先進行污泥減量後再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做最終處置，其乾燥過程中所分離出之污水則進入公司廢水處理系統處理，以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強茂及璟茂114年污泥處理量為242.72公噸。</p> <p>5.強茂無錫於114年進行清洗程序的優化，將溴炳烷清洗劑替換為更具環境友善的改質醇清洗劑，其效益除產生可回收再利用的廢液、大幅度減少清洗劑的使用量外，亦可降低VOCs排放量。</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建議，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評估與鑑別，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機會，訂定相關風險因應措施，請參閱年報第61~64頁-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說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統計數據列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溫室氣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溫室氣體排放量： <p>為強化溫室氣體管理，本公司分別依循 GHG Protocol、ISO14064-1：2018標準，進行114年度、113年度廠內溫室氣體範疇一~三之排放盤查，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參閱年報第64頁。</p> </li> <li>(2)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量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強茂短、中、長期年度碳密集度 &lt; 5 (噸 CO<sub>2</sub>e/百萬元)</li> <li>b. 強茂短、中、長期用電量密集度 &lt; 35 ( GJ/百萬元)</li> </ul> </li> <li>• 達成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年度碳密集度(範疇一&amp;二) 3.14 噸 CO<sub>2</sub>e/百萬元</li> <li>b. 用電量密集度 23.47 GJ/百萬元</li> </ul> </li> <li>• 推動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改善能源績效，強茂於 111 年 10 月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展現能源管理制度之穩定性與成效。</li> </ul> </li> </ul> </li> </ul> </li> </ul>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b. 為進一步強化內部同仁能源管理意識，114年安排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人員課程，共計37人次參與。</p> <p>c. 集團<sup>(註)</sup>配合法規要求，已完成對重大耗能設備加裝電表與流量表，並建置即時用電監控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精準度。</p> <p>d. 集團<sup>(註)</sup>於廠內設置太陽能板，114年太陽能裝置總容量達1,183.89kW，全年總發電量為2,631,527.8 kWh，其中2,490,060kWh (約8,964.21GJ)為自發自用，141,468kWh躉售台電未來將持續提升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以實現有效減低碳排放量。</p> <p>e. 強茂配合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專案推動能源節約計畫，以平均年節電率達1%以上為目標開展一系列節能行動，114年共完成2件節能專案，包括4台老舊空壓機汰換以及廠區LED燈管更換，年度總節省電量約911,280 kWh/年 (約3,280.60GJ)，換算溫室氣體減量約431.95公噸CO<sub>2</sub>e。</p> <p>f. 強茂無錫近年亦積極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包括太陽能發電、老舊空壓機優化等。</p> <p>(註)集團係指強茂、璟茂、強茂無錫</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 水資源管理：</p> <p>(1)水資源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用水量單位：百萬公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回收水量</th> <th>取水量</th> <th>回收率</th> <th>密集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年</td> <td>138.44</td> <td>912.44</td> <td>15.17%</td> <td>0.054</td> </tr> <tr> <td>113年</td> <td>160.63</td> <td>926.19</td> <td>17.34%</td> <td>0.057</td> </tr> <tr> <td>範疇</td> <td colspan="4">本公司<sup>(註1)</sup>、璟茂、強茂無錫</td> </tr> </tbody> </table> <p>(註1)範疇涵蓋：岡山廠區、永安廠區</p> <p>(註2)密集度：百萬公升/百萬營收；營收為本公司、璟茂、強茂無錫之合計數</p> <p>(2)用水量減量管理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量目標：集團<sup>(註)</sup>短、中、長期製程廢水回收率<math>\geq 15\%</math> (註)集團係指強茂、璟茂、強茂無錫</li> <li>• 達成情形：製程廢水回收率15.17%</li> <li>• 推動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強茂岡山廠自111年起陸續建置電鍍水洗水回收系統、切割製程廢水回收系統及ROR濃縮水回收系統，採取源頭分流方式，將廢水區分為製程廢水、切割製程廢水、電</li> </ul> </li> </ul>	年度	回收水量	取水量	回收率	密集度	114年	138.44	912.44	15.17%	0.054	113年	160.63	926.19	17.34%	0.057	範疇	本公司 <sup>(註1)</sup> 、璟茂、強茂無錫			
年度	回收水量	取水量	回收率	密集度																			
114年	138.44	912.44	15.17%	0.054																			
113年	160.63	926.19	17.34%	0.057																			
範疇	本公司 <sup>(註1)</sup> 、璟茂、強茂無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鍍水洗水及生活污水，分別導入對應之回收與處理系統，提升各類廢水回收再利用之效益，114年回收水量達56,695公噸，水回收率為10.89%。</p> <p>b.環茂於111年完成ROR濃縮水回收系統建置，使用於製程廢氣水洗塔，回收水量達65,153公噸，水回收率為30.48%，遠高於製程廢水回收率目標(≥15%)。</p> <p>c.強茂無錫107年導入切割廢水回收系統，將產線清洗排放水進行回收再利用，其回收水品質已達自來水等級並重複利用於產線中，114年回收水量達16,588公噸，水回收率為13.22%。</p> <p>3.廢棄物管理：</p> <p>(1)廢棄物消耗統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廢棄物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h>有害業廢棄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年</td> <td>841.256</td> <td>75.27</td> </tr> <tr> <td>113年</td> <td>757.21</td> <td>87.33</td> </tr> <tr> <td>範疇</td> <td colspan="2">本公司岡山廠區、永安廠區</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業廢棄物	114年	841.256	75.27	113年	757.21	87.33	範疇	本公司岡山廠區、永安廠區	
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業廢棄物													
114年	841.256	75.27													
113年	757.21	87.33													
範疇	本公司岡山廠區、永安廠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14年</th> <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 <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 <th>合計</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回收再利用處置</td> <td>907.31</td> <td>154.01</td> <td>1,061.32</td> <td>74.06%</td> </tr> <tr> <td>最終處置</td> <td>299.57</td> <td>72.12</td> <td>371.69</td> <td>25.94%</td> </tr> <tr> <td>合計</td> <td>1,206.88</td> <td>226.13</td> <td>1,433.01</td> <td>100.00%</td> </tr> <tr> <td>範疇</td> <td colspan="4">本公司之岡山廠及永安廠、璟茂、強茂無錫</td> </tr> </tbody> </table> <p>(註)表列資訊為申報主管機關之統計數據</p> <p>(2)廢棄物減量管理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量目標：集團<sup>(註)</sup>短、中、長期廢棄物回收率<math>\geq 80\%</math> (註)集團係指強茂、璟茂、強茂無錫</li> <li>• 達成情形：廢棄物回收率74.06%</li> <li>• 推動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各廠區均委託合法清運處理業者執行廢棄物清運與處置，訂定合約並依法於主管機關系統進行聯單申報，清運過程以GPS追蹤行駛路線，並由專人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跟車稽核，實地查訪處理廠商現場處置狀況，以確保</li> </ul> </li> </ul>		114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合計	%	回收再利用處置	907.31	154.01	1,061.32	74.06%	最終處置	299.57	72.12	371.69	25.94%	合計	1,206.88	226.13	1,433.01	100.00%	範疇	本公司之岡山廠及永安廠、璟茂、強茂無錫			
114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合計	%																									
回收再利用處置	907.31	154.01	1,061.32	74.06%																									
最終處置	299.57	72.12	371.69	25.94%																									
合計	1,206.88	226.13	1,433.01	100.00%																									
範疇	本公司之岡山廠及永安廠、璟茂、強茂無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廢棄物處理之合規性。強茂新竹研發中心及台北營運中心主要為生活垃圾，則統一委由辦公大樓進行管理。</p> <p>b.各廠區廢棄物處理方式盡可能朝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置，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廢棄物處理皆符合法規規定。</p> <p>c.積極進行廢棄物減量管理，透過不定期宣導，加強同仁廢棄物回收觀念，各廠區與回收廠商合作，積極強化廢棄物回收及轉化再利用，如：電子廢棄物回收、將廢液再利用為工業原料、廢膠再製、污泥減量等循環再利用措施，請參閱年報第41~42頁說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於 103 年取得 SA8000 證書，並依 SA8000 及國際公約組織、聯合國宣言等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國際標準之要求及本國勞工相關法令，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針對企業社會責任擬定願景及政策，其內容包含：符合法規、節能減廢、消彌風險、尊重人權、紀律責任、持續改善六大項目。</p> <p>強茂接續導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RBA)，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員工獲得尊重和尊嚴。且為保障員工人權，並訂有人權相關之內部守則與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包含全體員工，由人資行政事業體擔任權責單位，確保每一位人員的基本權益都能獲得充分保障，以落實並強化人權推動與管理。強茂於 112 年及 114 年獲得 RBA VAP 銀級認證。有關本公司人權促進之具體措施措施，請參閱註 3。</p> <p>本公司為強化人權風險管理機制，於 114 年執行人權盡職調查。重大議題評估流程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界定風險議題及調查範疇： 參考 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內容，制定人權風險鑑別評估表，內容包含：多元任用、反歧視與反騷擾、職場安全衛生健康、工時等計十項人權議題，並以本公司員工為調查範疇。</li> <li>• 風險分析與評量： 召集各營運單位主管，針對各項人權議題依「發生可能性」及「衝擊影響」進行評級與風險分析，據以建立人權風險矩陣，以作為檢視各項人權議題風險分布情形及後續管理措施規劃之依據。</li> </ul>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緩措施： 相關權責單位針對高風險議題需提出減緩措施，以降低人權風險；中度及低度風險事項，則依現行管理措施持續監控管理。 114 年人權風險盡職調查結果，除職場安全與衛生健康為中度風險外，其餘事項皆為低度風險，並依據公司內部管控流程持續監控。「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雖非高風險事項，但仍依評估結果擬訂管理目標，並透過持續優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等措施，以降低或避免職場安全生健康異常狀況發生，請參閱年報第 52~53 頁。</li> </ul>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員工薪酬： 本公司除於章程明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除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外，將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有不低於 35% 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另考量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之前提下，提供多元、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並與公司經營績效鏈結，包含：營運目標達成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等，以與員工利潤共享之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員工。</p> <p>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工作平等及具多元包容性之友善工作環境，全體同仁不分性別皆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的晉升機會。本公司 114 年女性職員佔比為 63.2%、男性為 36.8%；管理職人員中，女性主管佔比為 7.5%、男性為 10.2%。</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在員工年齡結構上，本公司遵守國內外法令及 RBA 行為準則規範，不僱用童工，以青壯年族群為組織中主要人力，30 至 50 歲佔員工總數 72.3%；未滿 30 歲為 17.4%；51 歲以上為 10.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總計</th> <th colspan="2">女性</th> <th colspan="2">男性</th> </tr> <tr> <th>人數</th> <th>%</th> <th>人數</th> <th>%</th> <th>人數</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職別</td> <td>非管理職</td> <td>1,200</td> <td>82.2</td> <td>812</td> <td>55.7</td> <td>388</td> <td>26.6</td> </tr> <tr> <td>管理職</td> <td>259</td> <td>17.8</td> <td>110</td> <td>7.5</td> <td>149</td> <td>10.2</td> </tr> <tr> <td>總計</td> <td>1,459</td> <td>100.0</td> <td>922</td> <td>63.2</td> <td>537</td> <td>36.8</td> </tr> <tr> <td rowspan="4">年齡</td> <td>未滿 30 歲</td> <td>254</td> <td>17.4</td> <td>187</td> <td>12.8</td> <td>67</td> <td>4.6</td> </tr> <tr> <td>30-50 歲</td> <td>1,055</td> <td>72.3</td> <td>660</td> <td>45.2</td> <td>395</td> <td>27.1</td> </tr> <tr> <td>51 歲以上</td> <td>150</td> <td>10.3</td> <td>75</td> <td>5.1</td> <td>75</td> <td>5.1</td> </tr> <tr> <td>總計</td> <td>1,459</td> <td>100.0</td> <td>922</td> <td>63.2</td> <td>537</td> <td>36.8</td> </tr> </tbody> </table> <p>為推動性平政策，本公司制定「性騷擾防治管理準則」，並於 114 年對管理階層開設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如：【共創友善環境：職場性騷擾防治與支持】、【輕鬆掌握性別視野，創造尊重共融的工作環境】等，課程參與人數為 106 人，共計 137 人時。</p> <p>有關本公司人權促進之具體措施措施，請參閱註 3。</p> <p>3. 休假制度： 本公司休假制度恪遵國家之假勤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照實際狀況，由員工自由自主進行規劃個人安排及休假，並設有員工專屬有薪生日快樂假，以達遵守法令規定及員工生活之平衡安排。</p> <p>4. 其他各項福利政策：請參閱年報第 106~107 頁。</p>	項目	總計		女性		男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職別	非管理職	1,200	82.2	812	55.7	388	26.6	管理職	259	17.8	110	7.5	149	10.2	總計	1,459	100.0	922	63.2	537	36.8	年齡	未滿 30 歲	254	17.4	187	12.8	67	4.6	30-50 歲	1,055	72.3	660	45.2	395	27.1	51 歲以上	150	10.3	75	5.1	75	5.1	總計	1,459	100.0	922	63.2	537	36.8
項目	總計		女性		男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職別	非管理職	1,200	82.2	812	55.7	388	26.6																																																												
	管理職	259	17.8	110	7.5	149	10.2																																																												
	總計	1,459	100.0	922	63.2	537	36.8																																																												
年齡	未滿 30 歲	254	17.4	187	12.8	67	4.6																																																												
	30-50 歲	1,055	72.3	660	45.2	395	27.1																																																												
	51 歲以上	150	10.3	75	5.1	75	5.1																																																												
	總計	1,459	100.0	922	63.2	537	36.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本公司在推動職業衛生安全方面，除持續更新並保有 ISO45001(效期為：2025.02.02~2028.02.02)、TOSHMS(效期為：2025.02.02~2028.02.01)系統外，對於使用化學品之環境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作業環境監測，確保暴露值符合標準並進行分級管理及採取控制措施，並無償提供所需之個人防護用具，且定期舉辦消防應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等措施。廠內並設有護理師及委外之職業醫學科醫師駐廠、配合義大醫院等醫療院所之醫師進行健康促進及管理、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現場訪視及提供心理諮商。</p> <p>2.114 年度員工安全與健康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p> <p>·岡山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人次</th> <th>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td> <td>571</td> <td>1,713</td> </tr> <tr> <td>ISO14001與ISO45001內部稽核人員訓練</td> <td>80</td> <td>480</td> </tr> <tr> <td>廠區緊急避難訓練課程</td> <td>2,020</td> <td>1,010</td> </tr> <tr> <td>危害物通識暨化學品洩漏處理演練</td> <td>62</td> <td>62</td> </tr> <tr> <td>滅火器實際操作在職教育訓練</td> <td>371</td> <td>371</td> </tr> <tr> <td>ERT區域消防編組演練</td> <td>40</td> <td>160</td> </tr> <tr> <td>交通安全宣導</td> <td>70</td> <td>140</td> </tr> <tr> <td>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教育訓練</td> <td>62</td> <td>6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人次	人時	職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	571	1,713	ISO14001與ISO45001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80	480	廠區緊急避難訓練課程	2,020	1,010	危害物通識暨化學品洩漏處理演練	62	62	滅火器實際操作在職教育訓練	371	371	ERT區域消防編組演練	40	160	交通安全宣導	70	140	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教育訓練	62	62
項目	人次	人時																												
職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	571	1,713																												
ISO14001與ISO45001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80	480																												
廠區緊急避難訓練課程	2,020	1,010																												
危害物通識暨化學品洩漏處理演練	62	62																												
滅火器實際操作在職教育訓練	371	371																												
ERT區域消防編組演練	40	160																												
交通安全宣導	70	140																												
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教育訓練	62	6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永安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人次</th> <th>人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消防演習及訓練</td> <td>157</td> <td>1,256</td> </tr> <tr> <td>SCBA與A級防護衣之穿脫應變演練</td> <td>13</td> <td>26</td> </tr> <tr> <td>地震安全宣導</td> <td>48</td> <td>48</td> </tr> <tr> <td>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教育訓練</td> <td>7</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3.114 年度員工職災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公司廠內職業傷害共 6 件，暫時全失能傷害 6 人(占員工總人數 4.30‰千人率)，其中廠內跌倒 1 件、機台夾/割傷 4 件、物體飛落 1 件，總損失日數共計 109.5 天，皆已採取相應之工程控制及管理措施，並針對上下班通勤事故持續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p> <p>4. 子公司亦通過 ISO 45001 認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子公司</th> <th>效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2023.10.20~2026.10.20</td> </tr> <tr> <td>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td> <td>2024.08.01~2027.08.05</td> </tr> <tr> <td>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td> <td>2024.09.06~2027.09.0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人次	人時	消防演習及訓練	157	1,256	SCBA與A級防護衣之穿脫應變演練	13	26	地震安全宣導	48	48	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教育訓練	7	14	子公司	效期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0~2026.10.2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024.08.01~2027.08.05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2024.09.06~2027.09.05
項目	人次	人時																								
消防演習及訓練	157	1,256																								
SCBA與A級防護衣之穿脫應變演練	13	26																								
地震安全宣導	48	48																								
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教育訓練	7	14																								
子公司	效期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0~2026.10.2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024.08.01~2027.08.05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2024.09.06~2027.09.05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於111年展開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透過遴選關鍵人才、建立學習平台、擬定IDP(個人發展計劃)並串聯年度績效評估等規劃，加速人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展；同年並導入TTQS (Talent Training Quality System) 人才發展品質系統，持續提升訓練品質及人力培訓體系運作效能；此外各部門依訓練程序書提出年度訓練計畫，自計畫中針對各級主管及同仁之職能缺口及未來發展計畫施予各項訓練，並於114年取得TTQS企業機構版銅牌認證。詳細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安全 為維護產品安全，本公司已導入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嚴格遵循RoHS、REACH、PPW、SONY SS00259等規範，且定期依管理程序進行PDCA審查。114年未發生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安全法規、產品標示法規、客戶投訴或自願性規約之事件。</li> <li>• 權益政策 本公司為零組件供應商，主要銷售客戶為組裝代工廠，並未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惟為保障銷售客戶權益，本公司訂有「客戶服務作業程序」、「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以促進服務品質，並持續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利害關係人問卷、不定期拜訪、回應客戶問卷及稽核等方式維護客戶關係。 在申訴管道方面，本公司於官網設有集團各營運據點、經銷商、代理商之聯繫窗口，處理有關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以公平、及時處理客戶之申訴。此外亦訂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於公司網站成立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用以作為客戶等利害關係人於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li> </ul>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1. 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輔導與發展作業程序」，對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延伸至供應鏈，以強化整體永續管理。</p> <p>2. 供應商遴選與評核機制 於新供應商評估初期，即導入供應商評鑑調查表，作為前期風險盤點與能力評估工具，系統性檢視供應商於營運、技術、品質、製程、服務、永續經營及有害物質管理等面向之能力與風險，作為後續審查、實地稽核、試產導入及合作決策之依據。 同時，本公司於合作前與定期均要求供應商需符合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簽署「物質規範承諾書」，承諾其產品、原物料及製程符合相關法規與客戶要求，並依規定提供 RoHS 檢測要求報告，以確保供應鏈產品符合法規及環境友善原則。 透過上述評鑑與管理機制，可於合作初期即辨識潛在品質、製程、法規及營運風險，並評估供應商於 ESG、永續經營及化學物質管理面向之成熟度與合作意願。</p> <p>3. 供應鏈中負面環境衝擊及因應作為 本公司依循 RBA 準則與相關國際規範，建立供應鏈管理機制，針對可能造成環境與社會衝擊之供應商進行系統性鑑別、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之風險控管措施。本公司 114 年度共執行 67 家供應商之稽核作業，通過率 100%。 114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已進行環境衝擊評估之供應商 於新供應商遴選及既有供應商年度管理中，要求直材及關鍵原物料供應商提交衝突礦產報告(CMRT)與擴充礦物報告(EMRT)，並簽署「無衝突金屬宣告書」。114年完成6家新合格直材供應商相關責任礦產及企業社會責任文件簽署，包含「無衝突礦產宣告書」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納入既有年度責任礦產與ESG定期調查機制。</p> <p>(2)具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環境衝擊之供應商 依RBA準則及RMI(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合格冶煉廠清單比對結果，114年未發現使用來自衝突地區礦產或具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環境衝擊之供應商。</p> <p>(3)已鑑別之顯著環境衝擊類型 主要鑑別項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來自衝突地區或非法礦區之金屬原料</li> <li>• 原物料來源冶煉廠未通過RMI合格認證</li> <li>• 上游供應鏈資訊揭露及可追溯性不足，可能衍生環境與人權風險</li> </ul> </p> <p>(4)同意改善之供應商比例 114年未鑑別出需提出改善計畫之供應商。本公司要求所有直材供應商持續遵循並配合相關管理要求，經評估後同意改善之供應商比例為100%。</p> <p>(5)終止合作之供應商比例與原因 114年未發生因環境或責任礦產重大負面衝擊而終止合作之情</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形，終止比例為 0%。如未來供應商未能配合相關管理或改善要求，將依程序啟動限期改善或終止合作機制。</p> <p>(6)供應鍊人權管理： 本公司將人權風險納入供應商選擇和評估過程中，並在「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中明訂人權相關要求，確保所有合作夥伴也共同遵守公司人權標準。在選擇新供應商或開展新業務時，亦將人權風險納入考量，確保所有業務環節均符合人權標準。 強茂供應商永續規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勞工及人權</th> <th>安全與健康</th> <th>環境</th> <th>道德規範</th> <th>管理制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由就業</td> <td>職業安全</td> <td>有害物質規範</td> <td>公平交易、廣告、競爭</td> <td>組職承諾</td> </tr> <tr> <td>童工保護</td> <td>緊急準備</td> <td>淨零規劃</td> <td>智慧財產保護</td> <td>管理職責</td> </tr> <tr> <td>工時</td> <td>工傷和職業病</td> <td>預防汙染和資源節約</td> <td>隱私保護</td> <td>風險評估與管理</td> </tr> <tr> <td>工資與福利</td> <td>其他安全議題</td> <td>廢水管理</td> <td>誠信經營與反貪腐</td> <td>績效展現管理</td> </tr> <tr> <td>人道待遇</td> <td></td> <td>固體廢棄物管理</td> <td>資訊公開</td> <td>內部審核與評做</td> </tr> <tr> <td>歧視與騷擾</td> <td></td> <td>廢氣排放管理</td> <td>避免利益衝突</td> <td>改善</td> </tr> <tr> <td>結社自由</td> <td></td> <td></td> <td>衝突礦產調查</td> <td>訓練與發展</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資訊保存</td> </tr> </tbody> </table> <p>(7)供應鍊風險控管作為 透過供應商評鑑、責任礦產調查、ESG 風險評鑑及稽核機制，持續辨識並控管供應鍊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面向之潛在風險，以確保供應鍊運作符合相關規範並維持營運之穩定與永續。</p>	勞工及人權	安全與健康	環境	道德規範	管理制度	自由就業	職業安全	有害物質規範	公平交易、廣告、競爭	組職承諾	童工保護	緊急準備	淨零規劃	智慧財產保護	管理職責	工時	工傷和職業病	預防汙染和資源節約	隱私保護	風險評估與管理	工資與福利	其他安全議題	廢水管理	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績效展現管理	人道待遇		固體廢棄物管理	資訊公開	內部審核與評做	歧視與騷擾		廢氣排放管理	避免利益衝突	改善	結社自由			衝突礦產調查	訓練與發展					資訊保存
勞工及人權	安全與健康	環境	道德規範	管理制度																																												
自由就業	職業安全	有害物質規範	公平交易、廣告、競爭	組職承諾																																												
童工保護	緊急準備	淨零規劃	智慧財產保護	管理職責																																												
工時	工傷和職業病	預防汙染和資源節約	隱私保護	風險評估與管理																																												
工資與福利	其他安全議題	廢水管理	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績效展現管理																																												
人道待遇		固體廢棄物管理	資訊公開	內部審核與評做																																												
歧視與騷擾		廢氣排放管理	避免利益衝突	改善																																												
結社自由			衝突礦產調查	訓練與發展																																												
				資訊保存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制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公正查證單位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AA1000 AS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確證聲明書。報告書已於規定期限內申報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及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後續於114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本公司持續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位於高雄市岡山區，114 年度為協助與當地社區共同成長，推動永續推展行動如下：

- 1.每月各捐贈五千元予高雄市岡山區五所國小，供其作為營養午餐補助款或改善教學資源之用。
- 2.強茂更秉持著「善循環」的理念，每季各捐款五萬元予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以協助照護失依或家庭遭逢變故之嬰幼兒及弱勢族群；希望能成為孩子們背後那雙默默支撐的手，並於114年首度推出「強茂的愛與您童在」活動，讓這份支持，不只是物質，更是一份長期的陪伴，活動參與人數共計67人次，總參與時數共268小時。
- 3.結合產、官、學三方共同展開，並由公司企業志工與講師共同規劃，於高雄岡山在地前峰國小，投入豐富且多元面向的食農教育課程，114年共計14人次、224小時志工時數，透過實際的社會參與，取之在地、回饋於在地，完善在地社會參與。
- 4.舉辦『森愛地球我種樹4.0』植樹活動，於高雄茄苳濕地公園植樹，本年度我們將深耕教育再延續，再次邀請岡山在地前峰國小共襄盛舉，合計共約155位同仁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累計環境志工時數約2,804小時，合計約植樹超過千株，落實生態保育。
- 5.推動『每月健康蔬食日』，由公司招待同仁用餐，推廣透過素食用餐減少食用肉類，減少相關碳排放，合計約4,500人次用餐。
- 6.推動『每周有機蔬菜日』，於每周五使用在地小農有機蔬菜入菜，讓同仁吃得更健康且安心。

本公司114年度於公益回饋方面共支出74萬元。

(二)員工關懷：

1.提供員工多元且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於114年度共接獲5件員工建議及申訴案件，相關案件皆有專人進行調查及調解，並於勞資暨企業社會責任會議中報告後續處理情形。

2.本公司114年度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推行以下專案：

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	實施成效
健康促進	每三個月舉辦員工捐血趣活動，並於公告欄張貼健康資訊	共75人次參與捐血活動，募得123袋血液
戒菸活動	宣導菸害觀念，提供戒菸轉介專線或戒菸門診	對全廠同仁進行菸害防治及戒菸宣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專案名稱</b>	<b>專案內容</b>			<b>實施成效</b>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針對懷孕及產後一年之員工提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內容包含：工作與個別危害評估、保護計畫之風險控制、健康指導、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共對18名妊娠婦女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	1.新進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數據異常追蹤及衛教 2.法定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3.健康檢查數據異常者，依醫師建議執行追蹤及衛教管理			共有約723名同仁參與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計畫
生物性危害防治及應變	每年一次流感疫苗接種，避免造成流感群聚感染			因報名公費疫苗接種人數不足衛生所規定之提供到廠接種服務人數標準，故係對全廠同仁進行流感疫苗接種宣導
體重管理	宣導健康減重觀念，建立正確生活及飲食態度，協助同仁能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減重班係採用宣導方式傳達正確的減重觀念，參與員工共計 57 人，已成功減重 109 公斤
員工健康檢查	提供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以及特殊作業人員特殊健康檢查等			共計約1,088人員參加員工健康檢查，其中262名同仁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醫生駐診服務	1. 提供健康諮詢並針對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同仁進行衛教、追蹤及健康管理 2. 現場訪視計畫：辨識及評估現場單位工作危害(如，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等)，並提出改善規劃及建議			1.共計約236名同仁接受駐診醫生駐診健康諮詢及健康管理服務 2.駐廠醫師不定期進行現場訪視，並於次月針對訪視結果進行評估並討論改善方案，共完成6個產線站別之現場訪視計畫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本公司有關人權促進之具體措施如下：

項目	具體措施
禁止強迫勞動	嚴格遵守法令及公司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並制定「禁止強迫和強制勞動管理程序」，落實執行政程序書之相關規範，不強制或脅迫任何人從事非自願的勞動行為。
禁用童工	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人權宣言規範，並制定「禁止使用童工管理作業程序」，落實執行政程序書之相關規範，公司並嚴格要求僅接受年滿 18 歲之人員應徵公司工作，後續獲聘任之員工會再進行雙重之身分驗證，以確保落實相關流程規範。
禁止歧視	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及法令之要求制定「禁止歧視與騷擾管理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政程序書之相關規範，依循程序書內之不因任何可能造成歧視之因素(如：種族、黨派、星座、血型… 等)對任何人員予以歧視，並進行相關工作表單、流程改善，盡全力給予不歧視之工作流程及環境。
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針對員工之工作環境，進行軟硬體之改善及持續修正相關管理程序，並推行勞工健康四大保護計畫(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人因性危害)，保護全體勞工，提供更安全之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身心健康/工作生活之平衡	提供多元員工活動(如：總經理季咖啡時間、全廠員工旅遊、全廠年度定期健檢、固定職業醫學醫生駐廠)，以員工健康需求為出發，關懷同仁；並設置專屬哺乳空間及簽訂特約之幼兒學園，讓員工能夠更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增設有薪『員工專屬生日快樂假』，盡力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工作環境。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全體新人及全廠	每一位新進人員之新人訓練，與其溝通宣導包含勞工(如：禁止歧視、禁止強迫勞動..等)、職場安全衛生環境訓練、健康促進說明、職場反霸凌、反性騷擾等相關完整訓練，讓所有人員入職時即清楚瞭解公司之規定；另針對部門主管進行企業社會責任訓練，透過多元化之說明，讓主管更清晰瞭解相關規定，主管及同仁共同努力，達到企業與勞工雙贏，一起擔任企業社會責任的一份子。
結社自由	本公司未有任何限制員工結社及集體協商自由之情事，公司遵照 RBA 相關規範，內部訂有「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管理程序」，尊重及支持所有員工獨立、自由結社、集體談判協商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員工和任何代表，不用擔心被歧視、威脅和騷擾之情況下，可透過勞資會議或是其他合理之意見反映方式與管理層溝通及分享其想法。

### (五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議題之最高治理單位，下轄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其功能性委員會，定期審查氣候相關議題之推進策略及行動實績。 為深化氣候治理，本公司由 ESG 專案辦公室統籌召集相關營運單位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依所鑑別之重大氣候議題，研擬因應與調適策略，以提高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並保

項目	執行情形
	持企業營運韌性，並由 ESG 專案辦公室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上，定義短期為 115-116 年、中期為 117-121 年、長期為 122-129 年。114 年度辨識出 3 項風險與 2 項機會，詳細說明請參閱年報第 65~66 頁【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影響與對策說明】。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隨著低碳轉型趨勢加速及氣候相關法規日益嚴格，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預期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簡述如下，詳細說明請參閱年報第 65~66 頁【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影響與對策說明】。</p> <p>於營收面，若未能符合客戶低碳供應鏈要求，可能影響訂單取得及市佔率；惟透過發展電動車、儲能及 AI 應用等綠能相關產品，有助提升營收成長動能。</p> <p>於成本及支出面，因應能源法規、低碳製程及包裝減量要求，短期將增加資本支出、研發費用及合規成本，並可能因綠電購置及相關稅負提高營業費用。惟透過製程優化、導入再生能源及設備自動化，預期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與能耗支出，改善毛利表現。</p> <p>此外，透過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可降低原物料及廢棄物處理成本，並創造額外收益來源。</p> <p>整體而言，相關轉型行動雖於短期增加支出，惟中長期有助於提升營收成長、優化成本結構並強化整體獲利能力。</p>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責任單位，轄下之各功能性委員會，依其核心職能協助董事會監督重大風險事項，並就重大風險議題提出建議。其中永續發展委員會聚焦營運中涉及之各類重大環境(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相關風險。</p> <p>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帶來的風險及挑戰，ESG 專案辦公室統籌召集各相關營運單位，依其業務範疇進行各風險機會項目評分，彙整評分結果後進行排序，根據鑑別結果討論並訂定相關風險/機會因應措施，建立管理機制，並每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不適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不適用。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不適用。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p>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應自 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盤查數據；自 117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118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p> <p>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參閱下表 1-1 說明。</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範疇	114 年		113 年	
	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	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
範疇一	462.8929	0.05	509.9962	0.06
範疇二	29,732.1940	3.09	23,849.1009	2.76
範疇三	44,620.7391	4.64	21,613.4529	2.50
合計	74,815.8260	7.78	45,972.5500	5.32
確信情形	確信範圍：本公司 查驗機構：SGS 查驗準則：GHG Protocol 查驗意見：已完成查證，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查驗聲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		確信範圍：本公司 查驗機構：AFNOR 查驗準則：ISO14064-1：2018 查驗意見：範疇一、二為合理保證；範疇三為有限保證。	

(註)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噸)/營收(百萬元)；114 年度營收為 9,623.09 百萬元；113 年度營收為 8,654.54 百萬元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應自 116 年起完成揭露。

【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影響與對策說明】

類別	風險/機會議題	預期發生時程	對強茂集團之潛在影響說明	對應策略	財務影響
市場	風險- 低碳趨勢 與客戶需求轉變	中期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重視與供應鏈低碳轉型趨勢，低碳技術與節能產品已從競爭優勢轉為進入市場的門檻，若無法符合客戶期待及市場轉型需求，可能導致訂單流失及市佔率降低，直接影響到公司營運	<b>提升綠能市場產品之研發與應用</b> 1.延續功率半導體領域的投資及攻略佈局，透過多元的產品線提供更完整的 Power Solution 2.持續深耕車用市場，在電動車相關應用上提供解決方案和終端客戶緊密連結，穩定供貨共同成長 3.因應氣候變遷所衍生的綠能相關應用，擴大對充電樁、儲能系統及電源管理的產品布局 4.短期將透過既有的產品線，提升綠能供應鏈（儲能系統/電動車）營收佔比 5.中長期將透過新一代自主開發技術，開發新一代產品功率元件，在綠能產業提供更有效的產品，達到節能效應 6.研發高效能 IC 產品，滿足新能源應用(如電動車、儲能設備)需求 7.提供客戶完整的 IC 解決方案，提升市場滲透率 8.開發 AI 相關應用的產品，同時積極拓展 AI 伺服器電源、高效散熱及工業機器人驅動方案，解決高階運算之能耗與散熱挑戰 9.開發超薄、小尺寸封裝技術，提升產品性能與適用性 10.增加產能利用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11.製程優化，導入低碳生產技術(如提升晶圓利用率、使用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未能及時因應客戶之低碳供應鏈規範，恐面臨訂單流失風險，影響公司營業收入</li> <li>持續研發符合新能源趨勢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將具備擴大綠能市場之競爭優勢，雖然初期增加研發成本，但預期可提升營收成長動能與長期獲利能力</li> <li>透過設備自動化配置、綠能技術與低碳製程之資本支出，預期將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與能耗等營運支出，並藉由產品組合轉型提升整體獲利能力</li> </ul>
	機會- 進入新市場	短期	強茂集團近年積極開發綠能供應鏈產品，透過擴大綠色研發投入與導入自動化能源管理系統，不僅能於能源價格波動下有效降低單位生產能耗，轉化為長期成本競爭優勢，更開發應用於太陽能、風電及電動車快充樁之高效能快恢復二極體(FRD)，將轉型壓力轉化為切入高成長綠能市場之契機，落實對終端消費者的節能承諾並強化企業永續價值		
政策 / 法規	風險- 能源法規要求	中期	強茂集團各廠區雖未達再生能源條例大戶條款要求對象(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地方自治法規研議下修要求門檻，隨著法規趨嚴，	<b>強化再生能源運用及永續能源轉型</b> 1.太陽能自發自用建置 2.綠電購置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能源法規趨嚴，未來預期將增加再生能源設施建置之資本支出，或衍生購買綠電憑</li> </ul>

類別	風險/機會 議題	預期發 生時程	對強茂集團之 潛在影響說明	對應策略	財務影響
			強茂未來可能需建置再生能源或購買綠電，以符合法規要求		證之營運成本
政策 / 法規	風險- 包裝減量 與再生料 法規	中期	因應各國針對包裝減量及再生料比例之法規趨勢如歐盟《包裝與包裝廢棄物規則》，若無法符合相關要求，可能遭受裁罰甚至喪失進入市場之資格。強茂集團將持續了解法規要求，制定內部機制，以符合未來國際趨勢	<b>材料替代與製程改善</b> 1. 一次性塑膠材料替代評估 2. 製程設計改良，降低使用過多包裝 3. 提高具可循環、可回收性之包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出口至課徵塑膠稅國家，將產生額外稅金成本，導致營業費用增加</li> <li>藉由對應策略之逐步落實，預期短期內將增加研發與材料測試成本；但長期有機會透過精簡包裝耗用與規避合規成本(如塑膠稅)有效降低營運支出，進而優化毛利表現</li> </ul>
資源 效率	機會- 提高回收 再利用比 率	短期	各廠區致力提升回收再利用比率，持續針對廠內之電子廢棄物(廢膠、金屬下腳料、報廢產品)、廢液進行回收再利用，除可降低新資源開採對環境的衝擊外，還可降低廢棄物處置成本，並為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提升企業形象及客戶青睞	<b>提升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率</b> 1. 建立回收機制，持續提升電子廢棄物(金屬下腳料、報廢產品)、廢膠、廢液回收再利用率 • 電子廢棄物(金屬下腳料、報廢產品) • 晶片廢料回收處理後可精鍊出高純度的貴金屬金及銀 • 廢膠再利用：委外合格供應商合作，製成空心磚，讓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 廢液回收：製程產生含重金屬之廢酸液再處理後，可製成工業原料硫酸鎳，再製原料可循環再利用 2. 持續與下游回收廠商評估其回收再利用/再生利用之可行性與應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建置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機制，預期可降低原物料採購及廢棄物處理成本，並透過回收貴金屬與廢液等再製，帶來額外財務收益(業外收益增加)，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效益</li> </ul>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前述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本公司亦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方針)』，於政策(方針)中明示本公司廉潔經營、公平交易之信念。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制訂相關防範措施，包含：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供員工遵循、設計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潛在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行為、建立舉報機制以偵測不誠信行為等，其範圍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 本公司為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等規章，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及違規時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專責單位辦理前述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往來之供應商，除評估其誠信紀錄外，亦要求須簽署『供應商清廉反賄賂承諾書』，且簽訂之契約亦訂有廉潔道德約定條款，並敘明違約責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由總經理室視業務內容統籌相關單位組織「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114年度誠信經營推動情形如下： 1.持續推動並監督反賄賂承諾書之簽署，簽署人次為738人，達成率為100%。 (註)考量職務內容，反賄賂承諾書以間接員工為主要簽署對象。 2.落實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的管理、維護及申訴案件的處理，本公司設立之建言及申訴專用信箱，於本年度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收賄、行賄之申訴信件。 3.對全體董事及經理級以上主管進行「禁止內線交易」之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內線交易的要件」、「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如何避免誤觸內線交易」等主題，並將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第九條之二規範董事不得於財報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之規定納入宣導內容，本年度共80人次參加。 4.全體董事於改選就任當日(112年6月14日)完成「誠信經營聲明書」之簽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5.董事會於112年11月9日通過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之規定。議事單位並於年末以 E-mail 方式通知董事次一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併同列示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以上推動情形已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中報告。 (三)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作為陳述管道，並由行政管理單位主管負責建檔專案處理、稽核室協同法務室追蹤進度，以公平、及時處理申訴問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潛在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行為。內部稽核單位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執行查核工作，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除固定於新進人員到職時施予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外，並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說明會，以宣示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及受理之專責單位，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各項營運活動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分別於108年8月8日及10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於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2.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並已於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年報第 31~32 頁。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06.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完成。</li> <li>2.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4 元；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114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並於 114 年 8 月 8 日全數發放完畢。</li> <li>3.已完成。</li> <li>4.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li> </ol>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li> <li>2. 通過撤銷董事會通過之 113 年度已通過而未使用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li> <li>3. 通過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li> </ol>
114.02.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與 TOREX SEMICONDUCTOR LTD.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li> </ol>
114.03.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li> <li>6.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li> <li>7.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8. 通過修訂「對外投資作業程序」案。</li> <li>9. 通過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li> <li>10.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li> <li>11.通過本公司聯貸案。</li> <li>12.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1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li> <li>14.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 </ol>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li> </ol>
114.08.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資金貸與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增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案。</li> <li>4.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li> </ol>
114.1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4. 通過追認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li> <li>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li> <li>7. 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案。</li> <li>8. 通過修訂「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li> <li>9. 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li> <li>10.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li> </ol>
114.1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取得 TOREX VIETNAM SEMICONDUCTOR CO.,LTD.股權案。</li> </ol>
115.0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li> <li>2. 通過撤銷董事會已通過而未使用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li> <li>3. 通過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li> <li>4. 通過核定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案。</li> <li>5. 通過訂定「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永續績效連結政策」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4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li> <li>7.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li> <li>8.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li> <li>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li> </ol>
115.03.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li> <li>2. 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案。</li> <li>3. 通過 114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案。</li> <li>4. 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5. 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6.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li> <li>7.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li> <li>8. 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9.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10.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li> <li>11.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li> </ol>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2.通過撤銷已通過而尚未使用之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案。 14.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5.通過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6.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7.通過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9.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20.通過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114.01.01~114.12.31	5,690	330	6,020	1.稅務簽證費用 270 仟元 2.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薪資資訊檢查服務費 50 仟元 3.工商登記服務公費 10 仟元
	傅文芳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民國 114 年第 1 季起更換為李芳文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芳文、傅文芳會計師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方敏清	0	0	0	0
董事	方敏宗	0	0	0	0
董事	鍾運輝	0	0	0	0
法人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3,743,000	(500,000)	826,0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鴻光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群翔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 副總經理(營運長)	陳佐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易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良孚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俊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逸之	0	0	0	0
副總經理	KOENIG ROLAND HERBERT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兆全	0	0	0	0
副總經理	Chiew Teo Ann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運永	0	0	0	0
財務長(財務主管)	沈盈秀	0	0	0	0
會計長(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謝百成	0	0	0	0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3,743,000	(500,000)	826,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於 114 年度、115 年度期間就任或解任之董事及經理人，其持有股數或質押股數增(減)數，係以其就任或解任當日之股數為計算依據。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20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49,710	15.58%	0	0.00%	0	0.00%	方敏宗 方敏清 陳純敏	註4 註4 註5	
代表人：方敏宗	2,554,629	0.67%	9,393,480	2.46%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清 陳純敏	註4 弟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478,198	4.05%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752,000	2.55%	0	0.00%	0	0.00%	無	無	
陳純敏	9,393,480	2.46%	2,554,629	0.67%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方敏清	註5 夫 夫弟	
方敏清	8,522,888	2.23%	3,903,560	1.02%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陳純敏	註4 兄 兄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1年第2次全權委託統一投資專戶	8,205,118	2.15%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7,462,345	1.95%	0	0.00%	0	0.0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082,480	1.85%	0	0.00%	0	0.00%	無	無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0,935	1.36%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嚴清	470,000	0.12%	22,500	0.01%	0	0.00%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442,168	1.16%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係分別為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監察人(方敏清)

註5：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監察人(方敏清)為其夫、或其夫弟。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24,724,315	100.00%	0	0.00%	224,724,315	100.0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00,343	94.65%	8,399	0.01%	84,508,742	94.6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327,867	20.61%	6,936,433	8.76%	23,264,300	29.37%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93,009	17.36%	250,000	0.38%	11,643,009	17.74%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36,000	30.84%	100,000	0.13%	24,636,000	30.97%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註 1.)	-	100.00%	-	0.00%	-	100.00%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5,445	55.00%	990	10.00%	6,435	65.00%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9,711,000	100.00%	0	0.00%	9,711,000	100.00%
PANJIT KOREA CO., OTD.	54,000	60.00%	0	0.00%	54,000	60.00%
強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0	0.00%	23,000,000	100.00%
PAN-JIT JAPA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1.係合夥公司，故未有股數。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 (一) 股本來源

##### 1、股份種類：

115年4月2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2,114,927	217,885,073	6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 2、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4月2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5	1000	5	5,000	5	5,000	附註(1)	無	無
83.12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附註(2)	無	無
86.10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附註(3)	無	無
87.07	10	35,820	358,200	35,820	358,200	附註(4)	無	無
87.12	10	55,740	557,400	40,800	408,000	附註(5)	無	無
88.08	10	70,000	700,000	53,040	530,400	附註(6)	無	無
89.07	10	111,000	1,110,000	74,821.8	748,218	附註(7)	無	無
90.09	10	160,000	1,600,000	98,468.3	984,683	附註(8)	無	無
91.09	10	210,000	2,100,000	113,880.5	1,138,805	附註(9)	無	無
92.07	10	210,000	2,100,000	124,406.4	1,244,06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2.09	10	210,000	2,100,000	137,530.5	1,375,305	附註(10)	無	無
93.01	10	210,000	2,100,000	140,888.4	1,408,88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3	10	210,000	2,100,000	148,825.2	1,488,252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7	10	280,000	2,800,000	167,719.0	1,677,190	附註(11)	無	無
94.08	10	280,000	2,800,000	184,922.8	1,849,228	附註(12)	無	無
94.11	10	280,000	2,800,000	184,711.8	1,847,118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95.04	10	280,000	2,800,000	194,168.3	1,941,68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5.07	10	280,000	2,800,000	195,681.3	1,956,81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1	10	280,000	2,800,000	215,698.5	2,156,985	附註(13)	無	無
96.04	10	280,000	2,800,000	222,324.9	2,223,249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7	10	280,000	2,800,000	224,600.8	2,246,008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8	10	280,000	2,800,000	241,421.2	2,414,212	附註(15)	無	無
96.10	10	500,000	5,000,000	257,054.3	2,570,543	附註(14)	無	無
97.01	10	500,000	5,000,000	260,995.1	2,609,951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7.08	10	500,000	5,000,000	296,966.9	2,969,669	附註(16)	無	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7.10	10	500,000	5,000,000	316,966.9	3,169,669	附註(17)	無	無
98.10	10	500,000	5,000,000	317,445.4	3,174,45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1	10	500,000	5,000,000	326,335.3	3,263,35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4	10	500,000	5,000,000	331,732.4	3,317,32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7	10	500,000	5,000,000	340,614.4	3,406,144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10	10	500,000	5,000,000	370,614.4	3,706,144	附註(18)	無	無
99.11	10	500,000	5,000,000	370,727.1	3,707,271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1	10	500,000	5,000,000	372,854.8	3,728,548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5	10	500,000	5,000,000	377,150.1	3,771,501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8	10	500,000	5,000,000	377,785.6	3,777,856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0.09	10	500,000	5,000,000	374,785.6	3,747,856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0.10	10	500,000	5,000,000	371,935.6	3,719,356	員工認股權認股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3.04	10	500,000	5,000,000	382,726.9	3,827,269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7	10	500,000	5,000,000	385,675.7	3,856,757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0	10	500,000	5,000,000	387,716.2	3,877,162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1	10	500,000	5,000,000	384,716.2	3,847,162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4.03	10	500,000	5,000,000	383,335.5	3,833,355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4.05	10	500,000	5,000,000	388,158.0	3,881,58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4.08	10	500,000	5,000,000	388,991.4	3,889,91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02	10	500,000	5,000,000	352,448.2	3,524,482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5.04	10	500,000	5,000,000	363,598.8	3,635,988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08	10	500,000	5,000,000	364,148.5	3,641,485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10	10	500,000	5,000,000	369,794.4	3,697,94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8.08	10	600,000	6,000,000	332,814.9	3,328,149	現金減資	無	無
110.11	10	600,000	6,000,000	382,814.9	3,828,149	現金增資發行普 通股參與發行海 外存託憑證	無	無
112.06	10	600,000	6,000,000	382,114.9	3,821,149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附註：(1)75年5月創立時股本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2)83年12月經濟部商業司84.1.11經(84)商第10006號核准現金增資95,000,000元。

(3)86年10月經濟部商業司86.10.29經(86)商第120510號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並現金增資29,000,000元及盈餘轉增資70,000,000元。

(4)87年4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4.17(87)台財證(一)第30874號核准現金增資99,500,000元及盈餘轉增資59,7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5,920,000股。

(5)87年10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10.31(87)台財證(一)第91485號核准現金增資49,8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4,980,000股。

(6)88年8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8.20(88)台財證(一)第76284號核准盈餘轉增資81,600,000

-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2,240,000 股。
- (7)89 年 4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4.12(89)台財證(一)第 30271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59,120,000 元及 89.5.3(89)台財證(一)第 38406 號核准現金增資 58,697,6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1,781,760 股。
- (8)90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8.27(90)台財證(一)第 153914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49,643,520 元、資公積轉增資 74,821,7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3,646,528 股。
- (9)91 年 6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28 台財證一字第 910135577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98,468,29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9,234,14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42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5,412,243 股。
- (10)92 年 7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7.4 台財證一字第 920129806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44,667,8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3,500,8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97,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8,326,568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4,797,517 股。
- (11)93 年 6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8 台財證一字第 930125243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31,952,8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3,984,2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74,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8,741,106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52,631 股。
- (12)94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2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98,104,7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5,403,1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53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7,203,796 股。
- (13)95 年 10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6573 號核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7,241 股。
- (14)96 年 6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6.1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24 號核准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5,633,075 股。
- (15)96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639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14,108,7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9,499,1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97,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6,820,493 股。
- (16)97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7.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4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260,995,0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8,298,51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25,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35,971,857 股。
- (17)97 年 5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5.1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96561 號核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
- (18)99 年 5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5.2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5195 號核准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
- (19)110 年 9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515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至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49,710	15.5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478,198	4.0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752,000	2.55%
陳純敏		9,393,480	2.46%
方敏清		8,522,888	2.2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1 年第 2 次全權委託統一投資專戶		8,205,118	2.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7,462,345	1.9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082,480	1.85%
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0,935	1.3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442,168	1.1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10% 時，得不予分配；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1,631,315 元，減除 114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9,87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830,144 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69,471,29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3,127,475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82,598,771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1.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687,806,869 元。

##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有不低於 35% 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規定估列之。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度之獲利新台幣 1,430,689,394 元，提撥董事酬勞新

台幣23,837,578元，提撥比例為1.67%；員工酬勞新台幣92,994,812元，提撥比例為6.50%；均以現金發放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113）年度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員工現金酬勞	67,679,,520 元	67,679,,520 元	0 元	不適用
2.員工股票酬勞				
(1) 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2) 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3) 股價	0 元	0 元	0 元	
3.董事酬勞	18,000,000 元	18,000,000 元	0 元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5年4月2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第 5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1年7月26日 至 91年9月25日	92年1月22日 至 92年3月21日	93年5月19日 至 93年7月18日	94年5月3日 至 94年7月2日	95年6月13日 至 95年8月12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7.1 元至 36.9 元	16.0 元至 37.5 元	19.6 元至 53 元	11.2 元至 30.36 元	8.90 元至 23.9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11,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 )	10.5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837,573 元 (含手續費)	45,445,789 元 (含手續費)	53,743,150 元 (含手續費)	32,587,050 元 (含手續費)	25,797,190 元 (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11,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00%	0.00%	0.00%	0.00%	0.00%

買 回 期 次	第 6 次(期)	第 7 次(期)	第 8 次(期)	第 9 次(期)	第 10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5年8月31日 至 95年10月30日	97年7月3日 至 97年9月2日	97年9月8日 至 97年11月7日	100年8月30日 至 100年10月29日	100年12月1日 至 101年1月31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00 元至 21.75 元	13.65 元至 41.60 元	12.05 元至 32.40 元	12.50 元至 36.95 元	8.75 元至 23.3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1,500,000 股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 )	100.00%	100.00%	100.00%	30.00%	30.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含手續費)	42,412,379 元	62,805,907 元	52,033,225 元	50,114,346 元	24,248,643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1,5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00%	0.00%	0.00%	0.00%	0.00%

買 回 期 次	第 11 次 (期)	第 12 次 (期)	第 13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年9月24日 至 104年11月23日	104年11月11日 至 105年1月10日	109年3月24日 至 109年5月23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6.72 元至 14.34 元	8.37 元至 19.08 元	10.54 元至 34.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0 股	普通股：18,000,000 股	普通股：7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 )	100.00%	100.00%	7.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46,547,489 元 (含手續費)	263,515,489 元 (含手續費)	16,507,418 元 (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0 股	18,000,000 股	7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0.00%	0.00%	0.00%

2.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註2)		110年10月25日	
項 目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10年10月25日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151,000,000 美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3.02 美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50,000,000 單位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本公司普通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50,000,000 股	
存 託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一)表決權之行使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行使其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強茂普通股之表決權。 (二)股利分配、新股優先認購權及其他權益 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原則上享有與強茂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利分派及其他配股權利。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機 構		CitiBank, N.A	
保 管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	
未 兌 回 餘 額		已全數兌回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及存續期間之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存託保管契約	
每 單 位 市 價 (註3)	114年	最 高	3.22 美元
		最 低	1.18 美元
		平 均	1.95 美元
	當 年 度 截 至 115年3月31日	最 高	3.28 美元
		最 低	2.46 美元
		平 均	2.856 美元

註1：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中之公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本會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列示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市價，另海外存託憑證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應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各營運部門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1)功率分離式元件：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從事功率積體電路、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功率分離式元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

上述主係子公司-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57)所營業務內容，相關資訊請參閱虹冠電編制之年報。

(3)太陽能：太陽能電站電力之銷售。

#####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運部門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
功率分離式元件	11,839,813	90.42%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1,054,373	8.05%
太陽能	199,730	1.53%
合計	13,093,916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營運部門	主要商品
功率分離式元件	晶圓、功率分離式元件、控制模組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功率積體電路 (Power IC)、電源模組 (Power Module)、場效電晶體 (MOSFET)、快速回復二極體
太陽能	太陽能電站電力之銷售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矽基功率器件和先進分立器件：

###### A. 高壓超接合面 MOSFETs (High-Voltage Super-Junction Mosfets)：

HV SJ MOSFETs 600V/650V Gen3.0 -Easy: Gen.3 以簡化製程步驟為基底，同時兼具低導通阻抗的元件競爭力，優異的性價比表現因應市場需求。規劃 2026 年完成原型開發驗證。

###### B. 中壓屏蔽柵溝槽 MOSFETs (Middle Voltage Shielded-Gate

Trench MOSFETs)：

MV SGT MOSFET 100V Gen.2：2026 年優化產品特性，預計提升產品良率 5%以上。

MV SGT MOSFET 80V Gen.2：2026 年優化產品特性，預計提升產品良率 5%以上。

MV SGT MOSFET 60V Gen.2：2026 年預計可靠度驗證完成，產品發佈。

MV SGT MOSFET 40V Gen.2：2026 年預計可靠度驗證完成，產品發佈。

MV SGT MOSFETs- 車規 AU：預計 2026 年全系列電壓通過車規品的驗證。

為減少晶粒成本，導入 12 吋生產線來增供更穩定的製程能力及成品。

透過元件優化來降低導通阻值(Ron)10%以上，預計 2026 年推行新的 Ron 優化平台。

C. 快速恢復外延二極體 (FREDs)

FREDs 650V/1200V Gen.2：展開不同額定電流規格產品。

D. 場截止式溝槽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Field-Stop Trench, FST, IGBTs)

FST IGBTs 650V/1200V Gen.2：高額定電流(High current rating)場截止式溝槽絕緣柵雙極晶體管確認

為了接近高速場截止溝槽功率 IGBT 技術，開發進展正在進行中，即高密度溝槽單元技術和優化的現場停止層結構（設計和工藝），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非常高頻率（如 60kHz）下的開關損耗和增強短路耐受能力。

E. 寬安全工作區元件 (Wide SOA MOSFET, U-Series)：

U-Series 100V Gen.1：2026 年預計可靠度驗證完，產品發佈。

隨著 AI 市場的盛行，對於其中的一個應用-Hot Swap (熱插拔)，要求之產品特性為須有 Wide SOA 需求，主要是為了避免 Redundant Power Supply 於插入時，電源啟動瞬間與系統的大電容產生過大的突波電流。

F. 溫度感應元件 (Temperature sensingFET)

隨著電動車的發展，許多驅動元件都整合到馬達內，而隨著車速提升，馬達轉速變高時，為避免馬達內因溫度過高而使元件燒毀，則需要溫度感應元件來適時回饋控制 IC 當下的溫度情況來做安全保護。

G. 平面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整流器 (Planar MOS rectifier)

PMR 20V~40V Gen1：PMR 是一種以 MOS 結構取代 Schottky barrier 的整流二極體，可在低順向壓降的同時，大幅改善高溫漏電與可靠度，兼具 Schottky 的導通效率與 PN diode 的可靠穩定性。預計 2026 年平台建立並完成系列展開跟通過驗證。

(2) 第 3 代半導體、碳化矽、高速功率碳化矽器件：

A. 碳化矽肖特基二極體 (SiC SDBs)

SiC SDBs 650V/1200V Gen.2：混合式(Hybrid)續流二極體合封場截止式溝槽絕緣柵雙極晶體管確認。

SiC SDBs Gen.2 之開發旨在通過優化 MPS (Merged PN Schottky, 合併 PN 肖特基) 電池結構，磊晶層/緩衝層和 robust edge termination 之設計來提高高浪湧電流能力並降低功率損耗。

B. 碳化矽 MOSFETs

SiC MOSFET 650V /1200V Gen.1：初版設計表現不俗，已和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其下一代的產品。

SiC MOSFET 之開發重點為高電池密度 MOSFET 之工藝設計，可靠的柵極氧化物形成 (優化氮化工藝) 和短通道長度形成 (側壁工藝)。

C. 氮化鎵高電子移導率電晶體 (GaN HEMTs)

GaN E-HEMTs 650V：原型

E-HEMT 是增強型高電子遷移率晶體管 Enhancement-Mode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 在 AlGaN/GaN 異質外延結構上形成的橫向二維電子氣體 (Two Dimensional Electron Gas, 2DEG) 通道提供了非常高的電荷密度和遷移率。對於增強模式操作，實現一個柵極以在 0V 或逆偏時啟動 2DEG。正柵極逆偏打開 2DEG 通道。其工作原理與 MOSFET 類似，具有更好的開關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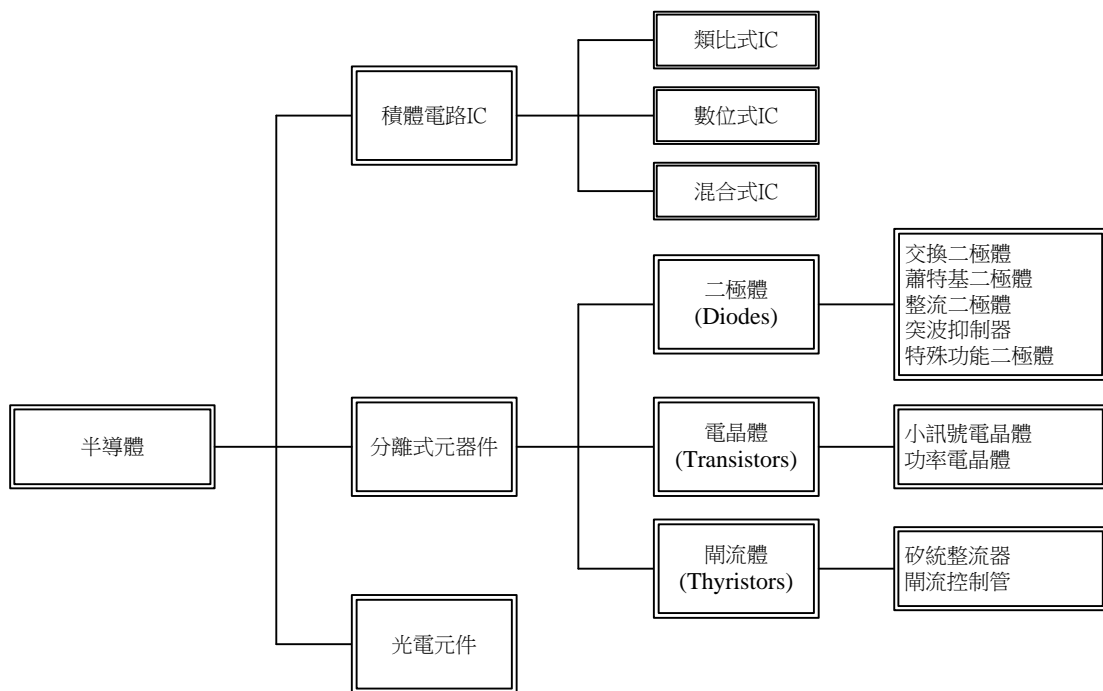
## (二)產業概況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產品範疇分為：積體電路 IC、分離式元器件(Discrete devices)及光電元件三類。積體電路 IC 有類比式、數位式及混合式；分離式元器件區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 與閘流體(Thyristors)三類，依其功能及性能，以電流放大、電源保護及電源管理為主。

**積體電路 IC 及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分離式元件產業發展，在 2010 年代之前，歐、美、日廠商憑藉自有元件技術開發、完善的製造生產與品質管理能力，善用自有品牌行銷通路等優勢，長期瓜分整體分離式元件市場份額約七成。相對地，台灣廠商因以代工起家，在技術與行銷稍顯弱勢，市場佔有率約僅佔一成左右。

近年來歐、美、日廠，面臨市場成本競爭劇烈，以及特定國家的政策補貼，重新調整營運模式，進而帶動整併風潮。例如 2015 年 Infineon 併購了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以擴展部份通路及產品線。NXP 在 2016 年將分離式事業體出售中資企業成立 Nexperia，2017 年下半年 Littelfuse 與 IXYS 的整併，2018 年 Micro Chip 併購 Microsemi，以整合分離式半導體在航空、國防及通訊的市場版圖，2020 年 Diodes Inc.併購 Lite-On，無疑地正式宣告了國際大廠朝向分離式高功率半導體的方向，則凸顯了國際大廠對高功率分離式半導體市場整合大者恆大趨勢。

近年因地緣政治以及疫情衝擊，帶出台灣相關廠商利基之所在。台廠以生產表面黏著型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包含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電晶體(MOSFET)、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SiC)、蕭特基型(Schottky)、突波抑制器(TVS)及靜電保護原件(ESD)等領域發展。而少數低價位產品線，如一般整流二極體(STD Rectifier)及快速整流二極體(Fast Rectifier)等則轉移至人工成本較低之中國大陸地區生產，甚而部分廠商擔憂中美貿易的影響，亦不排除將產能再移回台灣或擴大東南亞的產能設備。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及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中游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以及下游應用領域。

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而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游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主要為4” /6” /8” 晶圓製造以及後段裝填封裝與測試。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工控、能源及儲能產業。這些市場對於分離式元件需求仍年年增加，並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科技演進與終端應用多元化，半導體及分離式元件持續朝「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小型化、車規化及高可靠度保護」等方向發展。就電源與機電設備等高電壓/高電流應用而言，系統對穩壓、整流與保護之需求提升，帶動高功率元件及高耐壓保護元件之滲透。而在消費性與資訊類電子產品方面，則持續朝向更小體積、更高精密度、低寄生、低損耗與高ESD耐受等特性發展，以符合高度整合化與高速訊號傳輸之設計需求。

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5G已確定在2019年進入商業化元年，著實讓適用於高頻且低干擾通訊設備的分離元件需求與時俱增。WiFi 7.0針對5G寬頻應用而發展，具備更高的傳輸速度、更低的延遲時間、更強的連接穩定性以及更大的設備支持能力，有助於解決現有WiFi技術在處理大量資料傳輸及高速連線需求上的挑戰。隨著相關應用效能提升，對於低電容ESD、TVS及相關保護元件之規格要求同步提升，為日益普及的智慧家居IOT、自動駕駛Level3以上等應用提供更強大的支持。此外，WiFi 7.0也延伸到雲端、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等領域，為未來的數位生活帶來更多實用性。衍生的商品包括網路路由器、網路擴展器、網路卡、智慧家居設備、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電視、監控系統等。此外，在車用電子領域中，歐美日與中國新能源汽車電子設計，

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面，可以相互連通，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

半導體及分離式元件之電性功能，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為求設計生產一條龍的作業效率，不乏有廠商採取向上製程整合模式，包含跨入晶片的擴散，甚至磊晶圓的製程。

毫無疑問地，如此向上整合之晶圓製造，對原料成本具有相當優勢，且因掌握晶圓製程，可依不同的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之晶片，從而使得生產排程更具彈性，有效提升機器產能利用。

若依封裝方式來分類，分離式元件從傳統的軸式(Axial)封裝、功率封裝(TO、DFN clip bond、DFN side wettable frank、dual side cooling)、橋式(Bridge)封裝，到近期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DSN、WLCSP、SMD、DFN與QFN等封裝發展。

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如：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著重於Shielded Gate設計技術，降低導通阻抗及抗熱插拔特性。具高熱導率、高壽命的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SiC SBD碳化矽蕭特基寬能隙二極體、第二代的靜電保護元件適用於Type C/HDMI傳輸介面保護、高結溫、高電壓低能耗第二代橋式整流器可讓電源效率於電源設計端更貼切符合80Plus需求，SiC MOSFET碳化矽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電晶體及絕緣柵雙極電晶體IGBT。

隨著科技的發展，積體電路產品IC已經成為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組件。陸續研發各類積體電路產品IC，如DC/DC電源管理IC是一種用於控制直流電源的積體電路，能夠提供穩定的電壓輸出，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設備中。信號鏈IC則是將多個信號處理電路整合在一起，提供更有效率的信號轉換與處理功能。馬達驅動管理IC則是專用於驅動各種形式的馬達，能夠控制馬達的轉速、轉向及運行模式。以上產品的問世進一步提升電子產品的性能和功能，也讓客戶有更多的產品選擇，讓公司產品型態轉為方案供應商的提供者。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主要生產分離式元件之上市、上櫃公司主要為台灣半導體、富鼎、大中、尼克森、晶焱及力智等，國外大廠則有Infineon、STMicroelectronics、ROHM、VISHAY、Diodes Inc.、Onsemi及Nexperia，大陸為士蘭微、揚杰、新潔能及捷捷微等。如前所述，歐美日等國際大廠在考量成本壓力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或將其改以委外OEM，進而轉向朝高科技積體電路IC等其他半導體產品線發展。

分離式元件屬相對成熟之製程領域，競爭重點除價格與交期外，已逐步轉向「品質可靠度、車規/工規認證、供應韌性、技術差異化與方案化能力」

之綜合競爭。國內同業及國際大廠在成本、技術與客戶資源上各具優勢，中國供應鏈亦持續擴充產能並提升在地供應能力，使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受地緣政治、出口管制與關稅等因素影響，全球供應鏈呈現區域化與分散化趨勢，國際客戶普遍提高多來源導入與在地化供應配置之要求。於此環境下，具備多據點製造與彈性交付能力之廠商，較能因應客戶對交期、風險分散與合規要求。另一方面，車用、工控、綠能/儲能與資料中心等高成長應用，對產品可靠度、失效率與一致性要求更高，亦促使競爭門檻由「成本競爭」進一步提升至「技術/品質體系/供應能力」的全方位競爭。

綜觀產業發展，部分歐美日大廠在成本壓力與產品策略調整下，逐步提高委外製造或將資源轉向高附加價值之功率半導體與特殊應用IC；同時，分離式元件供應商亦加速往高階功率元件（含SiC）、高可靠度保護元件及電源/馬達控制等IC產品延伸，以提升差異化與毛利結構。

因應市場競爭與外部環境變動，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強化研發投入與國際化人才布局，並依產品藍圖推進新世代MOSFET、SiC、ESD/TVS及電源/運算電源/訊號鏈/馬達控制等IC產品發展；同時透過多據點產能配置與製程自動化/數位化管理提升良率與交付效率，並以車規與工規品質體系為基礎，深化客戶導入與認證進度管理，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以力求公司在半導體及分離式元件市場維持長期穩健成長。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 發 費 用	975,127	972,115
占營業淨額之比例	7.45%	7.75%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強茂一直致力於先進半導體分離器件的市場及產品元件技術開發。近年來憑藉著自行開發半導體晶片與封裝的優勢，持續地在矽基半導體功率元件，如功率金氧場效電晶體 Si Power MOSFETs、絕緣閘極雙極性電晶體 Insulated-Gate Bipolar Transistors (IGBTs)、高速恢復磊晶二極體 Fast Recovery Epitaxial Diodes (FREDs)，及第三代半導體（又稱寬能隙半導體 Wide Bandgap Semiconductors）碳化矽 (SiC) 高速高功率元件，如 SiC SBDs、SiC MOSFETs 等各類先進產品進行研發。

強茂已成功發佈了多款半導體功率分立器件產品，臚列如下：

##### (1) 矽基功率器件和高級分立半導體元件：

- A. 高壓超接合面 MOSFETs：超接合面（Super Junction, SJ, MOSFETs）技術

HV SJ MOSFET- 600V/650V Gen1.5 easy：已發佈 4 款產品  
HV SJ MOSFET- 600V/650V Gen1.5 FR：已發佈 1 個產品  
HV SJ MOSFETs- 600V/650V Gen.2：原型初步測試驗證結果符合開發目標，通過驗證及產品發佈。

B. 中壓屏蔽柵溝槽 MOSFETs (Middle Voltage Shielded-Gate Trench, SGT, MOSFETs)：

MV SGT MOSFET：40V/ 60V / 80V / 100V Gen.2：開發中

C. 高速恢復磊晶二極體 (FREDs)

FREDs 1200V Gen.1：已完成 8 個產品驗證

FREDs 650V Gen.2：已完成續流二極體合封場截止式溝槽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11 個產品驗證

FREDs 1200V Gen.2：已完成續流二極體合封場截止式溝槽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10 個產品驗證

D.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IGBTs)：

FST IGBT 650V/1200V Gen.1：已發佈 4 款產品，另有 5 個產品即將發佈

(2) 第 3 代半導體、碳化矽、高速功率碳化矽器件：

A. 碳化矽肖特基二極體 (SiC SDBs)

SiC SDBs 650V/1200V Gen.1：共 10 款產品

SiC SDBs 650V/1200V Gen.1.5：共 26 款產品

SiC SBD 650V/1200V Gen.2：已發佈 23 個產品，另有 4 個產品即將發佈

B. 碳化矽 MOSFETs

SiC MOSFETs 650V/1200V Gen.1：原型驗證及晶圓製造過程確認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綜觀半導體及分離器件產業未來發展，AI運算及資料中心建置、車用電子電動化、工業自動化/機器人、再生能源與儲能、以及電動車充電裝置等應用為主。本公司掌握潮流趨勢，順應各不同客戶的需求，除充分利用外部資源以供應符合消費性市場客戶產品的需求外，亦更積極加強投入資源，研發車用、工控、電動車及充電裝置...等相關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器件產品，全力爭取與歐、美、日及中國一線品牌的國際大廠成為策略合作夥伴，努力通過國際與中國車廠的認證，以讓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可持續穩定的成長。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投入封裝小型化、晶圓產能擴充、高功率分立方案研發與 IC 設計能力，並以產品平台化與方案化為主軸，逐步形成功率元件與 IC 產品之整合型解決

方案，以因應車用電子、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工業與綠能等長期結構性成長趨勢，強化差異化競爭優勢與毛利結構。

在全球佈局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國際化營運與在地服務能量，並延伸既有海外據點之客戶經營與策略合作，例如日本市場已設立在地據點，並於 2025 年於日本京都設立辦公室，後續將持續深化日本客戶之技術支持與合作關係，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在地主力客戶之服務效率。為因應地緣政治與法規/合規要求可能造成之供應鏈區域化趨勢，本公司將以多據點製造、關鍵製程/產能彈性配置與供應鏈多元化為主軸，持續提升營運韌性，確保在外部環境波動下仍能穩定滿足客戶需求並維持長期成長動能。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 銷	亞洲	9,481,183	75.63	9,617,625	73.45
	美洲	359,390	2.87	436,693	3.34
	歐洲	1,216,959	9.71	1,211,895	9.26
	其他	57,223	0.45	40,484	0.30
小計		11,114,755	88.66	11,306,697	86.35
內銷		1,421,457	11.34	1,787,219	13.65
合計		12,536,212	100.00	13,093,916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目前國內生產分離器件之上市、上櫃公司主要為台灣半導體、德微科技、虹揚-KY 及晶焱，茲就本公司與前述公司於全球分離器件之銷售值佔有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全球離散半導體(Discrete Semiconductors)總銷值		1,034,235.61	971,187.00
強茂	銷值	11,507.01	11,839.41
	佔有率(%)	1.11	1.22
台灣半導體	銷值	6,030.66	6,425.23
	佔有率(%)	0.58	0.66
德微科技	銷值	2,656.51	2,636.63
	佔有率(%)	0.26	0.27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虹揚-KY	銷值		963.37	833.25
	佔有率(%)		0.09	0.09
晶焱	銷值		2,744.68	2,456.18
	佔有率(%)		0.27	0.25

資料來源：

全球離散半導體(Discrete Semiconductors)總銷值：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

各公司銷值：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所公告之合併營收推估

註：因各家公司分離器件產品收入細項各有不同，且未予公告，故此市場產佔有率之計算，僅能就其已公告之合併營收予以推估計算。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分離式元件產業觀之，其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PC、通訊、車用市場等，而其市場規模則與 IC 產品新開發的數量及晶片生產工廠之產量息息相關，因此其終端應用市場的出貨量狀況與整體半導體市場皆將影響本產業的景氣狀況。

以下為本產業主要終端應用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

研究機構 IDC 指出，在 AI 需求強勁支撐下，全球關鍵記憶體在 2026 年將面臨供不應求的情況，記憶體廠商將產能從消費電子產品轉向 AI 應用的高階記憶體產品，以獲取豐厚毛利。

此全球記憶體供需失衡的情況，將壓抑智慧手機中低階市場需求，IDC 預測 202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略微下滑約 0.9%，然而，IDC 同時預測，2026 年智慧型手機平均售價將年增 3%~5%，使整體市場產值仍可維持成長。DIGITIMES 亦指出，生成式 AI 手機與折疊式手機的出貨占比，預估將由 2024 年的不到 10%，提升至 2026 年的 15%~18%，成為支撐高階市場的核心動能。

在個人電腦方面，同樣在記憶體與關鍵零組件成本上升的壓力下，IDC 預估 2026 年全球 PC 出貨量較 2025 年下滑 4.9%，平均售價年增 4%~6%。然而 DIGITIMES 指出，AI PC 滲透率將快速提升，預估 2026 年 AI PC 在全球筆電出貨中的占比可望達 5 成以上，成為企業換機與高階商用市場的重要成長來源。

在電動車市場方面，研調機構普遍預測 2026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仍將維持成長。集邦預估，2025 年全球新能源車銷量將達 2,043 萬輛，年增約 25%。展望 2026 年，由於各地區補貼政策與優惠條件的差異調整，全球電動化進程分化將加劇；其中，美國補貼結束，預計將導致當地市場衰退。然而，全球轉型趨勢仍持續深化，因此預估 2026 年全球新能源車銷量仍將增至 2,280 萬輛，年成長 12%。產業發展焦點正由「電動化普及」轉向「智慧化升級」，包括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用 AI 晶片與車載軟體平台。TrendForce 亦指出，

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至 2026 年仍將維持雙位數成長，顯示電動車價值鏈正持續向高技術密集度延伸。

展望 2026 年，全球科技終端市場在需求復甦有限與成本結構上移的雙重影響下，呈現「出貨量趨穩、單價上升、結構升級」的發展態勢。根據 IDC、TrendForce、DIGITIMES 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研調資料，智慧手機、電腦與電動車三大市場雖面臨不同挑戰，但共同特徵皆為高附加價值與智慧化應用的重要性顯著提升。

#### 4.競爭利基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競爭利基

##### (1)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累積多年成熟技術與經驗，並以「零缺陷品質」為品質管理目標，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並獲得 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 及 ISO/IATF16949、IECQ QC080000、ESDS20.20 等品質認證，維持品牌信譽與客戶長期信賴。

##### (2)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念，持續不斷地投入研發與設備。藉由具備各專業領域的研發與製程團隊，將其累積多年於半導體專業製造技術經驗，專注於生產效能改善，有助於製程簡化甚於優化之。此外，透過先進設備投入於生產之自動化，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提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此外，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投資全自動化的表面黏著分離式元件生產設備，以及優化生產管制系統，如：導入 MES 等。諸此投資，均可有效地提升單位生產量，並且有助於大幅降低產品品質不良率，目前本公司整體不良率可維持低於 5PPM (百萬分之五)之世界級水準。

##### (3)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 (4)原物料成本之掌控

一般分離式元件工廠，生產製程僅為封裝，而較具規模之公司，方能跨足晶片之擴散，甚至磊晶之製程。若僅為封裝製程，則公司只是單純之加工廠，獲利空間僅為加工費收入而已。若製程包含晶片之擴散，則對原料成本之掌握轉為主動，公司只要對外採購規格較為普遍之素晶片，再由公司依不同之產品需求生產晶片，不僅可進一步降低原料成本，生產排程亦能有彈性地應付市場變化，對原料及成品銷售之掌握更為直接

及有效。

#### (5)新產品之開發

針對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之市場需求，本公司現行相關 ESD 保護元件之開發，皆已具備。特別是市場對 USB4.0/3.2、HDMI x 及 Type C 之採用日趨成熟，本公司持續發展相關 HI PIN COUNT 元件，榮獲 2025 亞洲金選獎年度最佳 Discrete，以因應客戶需求。

在產品組合方面，配合目前公司已具備多種 PACKAGE 量產優勢，例如 SMD 與 DFN 薄型化系列。除了現行公司已經具備之蕭特基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玻璃披覆二極體、ESD 保護元件及 MOSFET 電晶體之系列擴展外，針對客戶未來在節能需求下，公司產品開發方面也將往低順向電壓蕭特基二極體及大功率低導通電阻 MOSFET 電晶體之開發，以因應客戶未來之需求而努力。

馬達驅動、變頻器及電動車逆變器所使用絕緣柵雙極電晶體 IGBT 為國外大廠所專注開發，公司已開發特殊製程來匹配國外大廠技術。新世代材料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 SiC MOSFET 讓電子設計可以將電子產品體積縮小節省整體成本，並且提高可靠度增加壽命，為進入工業控制及汽車領域開門之鑰。公司將持續擴展 Power IC、Computing Power IC、Signal Chain IC、Motor Control IC 等 IC 產品布局，推動分立元件與 IC 之整合方案化，以回應客戶縮短開發週期與系統整合需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 AI應用的啟用，讓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之需求持續加溫。根據 OMDIA的市場預測顯示，汽車、醫療電子、電動車、工控及高效率運算產業持續成長，因此本公司可朝此方向發展。
- B. 電商平台建立，讓終端客戶可以線上購買，擴充客戶基本群。
- C. 歐美分離式元件大廠，如VISHAY、Onsemi，在生產成本考量下，增加尋求外部資源，包含在台灣廠商尋求OEM代工的機會。而此實為強茂半導體事業群之潛在客戶群，或可衍生的產品線機會點。
- D. 公司以自我品牌行銷歐美與台灣地區，普獲世界級大廠的認可與採用。本公司於1996年取得ISO-9002的認證，於1997年更取得品質標準極嚴格的IATF16949(QS-9000)的認證，使本公司的產品的品質形象媲美世界級大廠。

##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台灣地區有勞力不足之趨勢

因應對策：本公司多年來為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及提升品質，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成效良好。此外，外勞的引進亦解決部份生產人力不足的問題。

### B. 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使生產規模提昇，降低生產成本；並藉規模的提昇，使採購議價及付款條件更具優待條件。同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提高新產品的生產比重，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

### C. 終端需求波動與庫存循環可能造成短期拉貨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以應用組合分散風險，聚焦車用、資料中心/運算、工業與綠能等較具結構性需求之市場，同時強化與關鍵客戶之Forecast協同與產品導入節奏管理，提升接單可視度與產能調度效率。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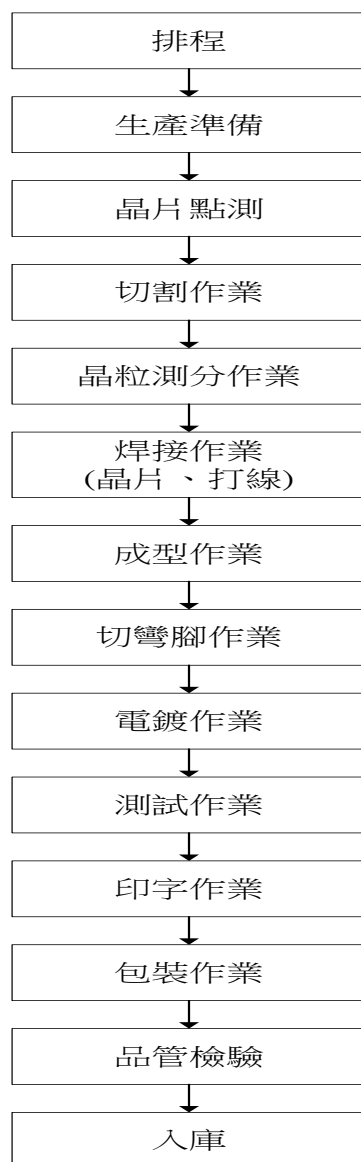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分離式元件主要是提供各類電子產品之電源整流、保護、電能轉換及開關使用，為各類電子產品線路中不可或缺的元件，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齊全，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其應用領域可略分如下：

- (1)電腦運算/AI 資料中心：AI 伺服器終端機、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
- (2)通訊：傳真機、交換機、電話系統、機上盒、行動電話、路由器、衛星天線、乙太網路供電及 5G 基站等。
- (3)消費性電子：監視器、印表機、商用事務機、數位相機、穿戴式電子產品、遊戲機及電腦螢幕等。
- (4)汽車：汽車儀表、汽車整流、點火系統、ABS、安全氣囊、汽車影音系統、衛星導航系統、電動車充電樁、電動車車載充電器、48V 電力系統及水泵等。
- (5)綠能：電子安定器、不斷電系統、變頻器、太陽能模組接線盒、逆變器及風力發電等。
- (6)家電：電視機、洗衣機、空調系統及冰箱等。
- (7)電源供應：AI 800 高壓系統、各類電子產品交換式電源供應及快充電源。
- (8)工控：AI 液冷/氣冷風扇、電動工具、點鉚機、馬達驅動等。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裝配部製程流程圖  
產品 (SOD、SOT、MOS)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海內外生產工廠，皆與協力廠及原料供應商有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供應商能以最具競爭力之價格及方式提供貨源，以利本公司在產品成本上保持優勢，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14 年度、113 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太大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213,474	100.00%		其他	5,182,455	100.00%	
	進貨淨額	5,213,474	100.00%		進貨淨額	5,182,45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14 年度、113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並無太大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2,536,212	100.00%		其他	13,093,916	100.00%	
	銷貨淨額	12,536,212	100.00%		銷貨淨額	13,093,91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27	245	238
	技術人員	1,307	1,305	1,313
	作業員	1,460	1,414	1,412
	合 計	2,994	2,964	2,963
平 均 年 歲		38.27 歲	38.75 歲	38.81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68 年	7.98 年	8.00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7%	0.27%	0.27%
	碩 士	7.15%	6.82%	6.82%
	大 專	48.10%	50.20%	50.19%
	高 中	35.14%	34.62%	34.29%
	高 中 以 下	9.34%	8.09%	8.4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 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 可能發生之 估計金額與 因應措施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廠)	114.6.27	高市環局 空處字第 20-114-06 0026號	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 23條第2項	112年未依 「半導體製 造業空氣污 染管制及排 放標準」第5 條第1項第3 款規定執行 比測	罰鍰新台 幣10萬元 並處環境 講習2小 時整	委託外部廠商 於每年第三季 執行流量計 (風量)比測;定 期執行法規查 核，並不定期 參加最新法規 說明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二 廠)	114.5.16	高市環局 水處字第 30-114-05 0011號	水污染防 治法第7條 第1項暨放 流水標準 第2條第1 項	放流口採集 水樣檢驗 COD135mg/L 未符合放流 水標準(標準 值100mg/L)	罰鍰新台 幣10萬5 千元並處 環境講習 2小時整	自114年4月起 增加每日COD 試劑檢測，強 化廢水處理系 統之預警能 力。114年上半 年廢水定檢申 報，廢(汙)水定 檢之水質檢測 報告皆在標準 範圍內。

公司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二廠)	114.8.12	高市環局水處字第30-114-080007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查現場廢水處理設施快混池(槽)T01-2有設置硫酸加藥管,現場亦有放置硫酸藥桶,但未登載於環保局核發之許可證	罰鍰新台幣9萬元並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經確認該管線為長年未使用之舊有設備,已拆除並進行全面盤查,消除現場設備與許可內容不符之風險。 114.6.27回函改善照片至環保局,已改善完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廠)	114.8.14	高市環局水處字第30-114-080006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9條	廢(污)水貯留設施-作業廢水S01、生活污水S02,均僅設置出流端水表,未依法設置進流端水表	罰鍰新台幣1萬元並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已於114.10.27取得貯留許可修改核可公文。

##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發放婚喪補助、獎助學金、傷病慰問金、節慶禮品及員工重大疾病團體保險等。
- (2) 勞保、健保、各種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福利及給付，悉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 (3) 設有員工專屬之生日快樂假，讓員工在生日時可自行安排有薪生日假；同仁參加公司舉辦之社會參與活動，給予年度 2 天之有薪企業志工假。
- (4) 開辦員工持股信託，依據員工每月提存之自提金，由公司相對提撥獎勵金，一併交付信託，透過信託機制鼓勵員工以購買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增加儲蓄，激勵同仁與公司共創、共享良好績效。

2. 訓練/進修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依部門別提出教育訓練需求，並根據公司發展目標與策略予以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再據以實施與檢討，並對員工做成效評估，不合時宜再適時修正。
- (2) 針對部門主管管理職能提升與精進之訓練課程舉辦，以強化組織力及領導力。
- (3) 為加強團隊人員思維及提升管理技能，提供最新管理資訊相關之書報、電子報，以利相關團隊成員及時學習及獲得最新之管理資訊。
- (4) 舉辦多元議題之大師講座，邀請各領域名人與公司同仁分享新觀點與趨勢。114 年度為提升員工身心健康、強化安全意識並營造多元共融之職場文化，本公司持續舉辦多元主題講座，涵蓋健康管理、交通安全、職場倫理、環境永續及跨世代溝通等面向，包含：「不怕心動 只怕心痛」心血管疾病預防講座、「馬路求生術」道路安全宣導、「友善職場 尊重差異不越線」DEI 與性別平權課程、「生活綠行動」環保與健康實踐分享、「破解代溝」跨世代溝通工作坊，以及「收納·斷·捨·離」打造有序的工作環境與資源再利用講座，透過系統化知識傳遞與實務案例分享，協助同仁提升自我照護能力、強化風險意識、落實永續行動，並促進組織內部之理解與合作，形塑健康、安全與共融之企業文化。
- (5) 114 年度員工專業進修及訓練支出約新台幣 520 萬元，進修與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總時數	課程類別	總時數	課程類別	總時數
經營管理類	26,539	品質系統類	5,175	人力資源總務類	9,544
財務會計類	94	工安環安類	5,642	其他	10,785
資訊科技類	2,612	新人訓練	44,058		
生產工程類	216,369	研發設計類	489		

(註)上課時數是以內、外訓合併統計

(6)獎勵員工進修、設置獎助學金制度，並針對英文檢定發給不同之語文津貼。

3.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之職場環境與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為鼓勵員工生育並兼顧家庭照顧需求，公司提供完善支持措施，涵蓋孕期關懷與護理諮詢、產檢假、產假、育嬰留停、家庭照顧假(自民國 91 年起即優於法令可選擇以「小時」為單位請假)、設置集乳室及簽訂特約幼兒學園，協助員工安心工作。此外，公司同仁如有家庭照顧需求，經主管同意後便可以遠距方式工作。

114 年度前述措施相關實績如下：

假別	單位	申請人數	申請次數	時 / 天 數
家庭照顧假	時	57	262	1,451
產假	天	14	20	602
產檢假	天	16	72	68
育嬰留職停薪	天	12	12	4,468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保障員工退休後的經濟保障，協助同仁能在退休前後妥善安排並適應未來的生活改變，強茂嚴格遵守法令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舊制）」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按月為每位員工提撥勞工退休金。截至 114 年底，採用舊制員工比例為 0.82%；新制比例為 99.18%。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皆依法令規定之比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按月提繳其工資之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員工也可依個人意願選擇額外提撥 0~6% 退休金至個人專戶中。

對於舊制退休金之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比例，(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另自民國 105 年起對於當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 54 條之退休要件者，足額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退休金之計算係依員工近六個月之平均薪資(全薪加加班費)計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足夠給付 114 年舊制年資勞工退休金。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隨著本公司在營運日益仰賴系統化與透過網路執行各項業務下，資訊安全成為重要挑戰。面對全球資安威脅升高，本公司積極提升資安防護，建立管理機制，避免資源損失與商譽受損，同時以提升作業效能為積極目標。

為強化資安防禦，本公司除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弱點掃描、安全政策宣導外，並禁用 USB 功能之儲存裝置、導入多因子認證機制、採用 3-2-1-0 備份原則，達到 100% 系統備份，以期降低業務中斷風險，並能在損害發生時，可快速恢復系統運作，致力成為資安成熟度表現傑出之企業。

本公司有關資通安全之管理架構、政策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10 年成立資安行動小組，總經理批准後正式實施，下轄於集團資訊事業體，每月召開資安會議，負責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及提升資安意識，並定期檢討政策。稽核室作為監理查核單位，查核缺失將要求改善並呈報董事會，追蹤成效以降低風險。

為持續強化資安架構並符合法規，112 年完成資安專責主管及 1 名專責人員之設置，113 年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同年 6 月取得 ISO27001 驗證(效期為：2024.06.21~2027.06.20)，持續執行相關作業並接受定期外部審查，以維持合規性並促進持續改進，確保資訊安全執行與持續監督。

###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本公司各事業部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專利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
- (2) 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3) 建立組織全景評鑑機制，以界定資訊安全的方針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範圍，並了解組織全景及關注方的需要與期望。
- (4) 訂定文件控管作業規定，以律定資訊安全制度相關文件之制定、修改、編碼、發行等管理原則。
- (5) 建立資訊資產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解決關鍵安全問題。
- (6) 建立風險評鑑管理辦法並識別出各類資產的風險，以採取適當之風險處理措施，加以管控、降低風險至可接受之程度。
- (7) 定期實施業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8) 建立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維護。
- (9) 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
- (10) 訂定及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矯正措施。
- (11) 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遭受突發事故時，業務得以持續運作。

(12)本公司所有人員皆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瞭解及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以強化軟硬體防範機制作為因應資安風險之主軸，優先強化網路安全、基礎架構防護和災難復原，在資通安全方面的控管措施分述如下：

項目	資安控管措施
權限存取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定角色與權限，定期審查存取權限清單。</li> <li>• 禁用 USB 隨身碟存取功能，避免造成資安事件危害企業營運。</li> </ul>
資安意識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員工資安訓練，進行郵件社交測試。</li> <li>• 透過螢幕保護程式、E-learning 影片，宣導資安政策。</li> </ul>
郵件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置垃圾郵件過濾防堵系統，持續宣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相關訊息。</li> <li>• 不定期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點閱測試。</li> </ul>
系統與網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構專屬企業等級有線及無線網路，並綁定電腦使用，以有效管制網路使用。</li> <li>• 部署防火牆、IDS/IPS，定期更新漏洞修補。</li> <li>• 建置防毒系統並透過 Windows 派送系統更新，得以即時修補公司伺服器主機及使用者端電腦。</li> <li>• 購買弱點掃描工具，至少半年一次檢測安全漏洞，並針對檢測結果中的重大風險及高風險項目進行改善。</li> </ul>
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制個人電腦軟體安裝，防堵非授權使用的軟體。</li> </ul>
系統備份、還原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化備份策略，定期測試還原能力。</li> <li>• 排定每年一次的備援演練應變作業。</li> </ul>
監控與日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OC、MDR 全天候監控，定期分析日誌數據。</li> </ul>
事件回應與緊急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演練回應流程。</li> </ul>
內部與第三方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執行內部與外部資安稽核，以全面評估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與合規性。</li> <li>• 落實資訊安全執行與監督，提升安全性，達成資安事件零發生。</li> </ul>
資安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度資安事件發生件數為零。</li> <li>• 強化內部監管與外部安全合作，全面降低風險。</li> <li>• 無發生任何客戶資料外洩及資通安全事件。</li> </ul>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以打造嚴密有效的資安防禦網為資訊安全願景，自 109 年起每年投入相當資源，以降低因資安問題造成業務中斷的風險損失，期望成為資安成熟度表現傑出之企業。為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本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如下：

項目	執行結果與數據
ISO27001: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 ISO27001 專案導入會議 12 次，建立、實施、維護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113 年 6 月成功取得 ISO27001 驗證(效期為 2024.6.21~2027.6.20)，落實資訊安全執行與監督。</li> </ul>
強化資安防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OC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 (7x24)。</li> <li>MDR 威脅追蹤應變服務 (7x24)。</li> </ul>
新人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到職資安意識宣導，課程內容包含：資訊安全保護個資法、對外防駭客、對內防機敏資料洩漏。</li> <li>參與人次：297 人</li> <li>總時數：148.5 小時</li> </ul>
在職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資安培訓，提升對內部威脅和人為錯誤的防範能力，課程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5 資安威脅趨勢與防護。</li> <li>解碼生成式 AI 背後隱藏之資安風險。</li> <li>遠在天邊、近在咫尺 - 讓我們略懂資安。</li> </ol> </li> <li>參與人次：1,449 人</li> <li>總時數：1,449 小時</li> </ul>
資安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郵件資安公告 12 次。</li> </ul>
社交工程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測試員工應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能力，提升防範意識。</li> <li>第一次參與人數：711 人，合格率：97.89%。</li> <li>第二次參與人數：714 人，合格率：97.20%。</li> <li>目標合格率達 96%。</li> <li>社交工程演練年度合格率为 97.54%。</li> </ul>
資訊安全應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應對資訊安全事件的計畫，定期演習和測試，確保能防範攻擊並快速復原系統。</li> <li>共進行 12 次演習，涵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及次要系統備份及還原演練。</li> <li>主次要系統備援機制測試。</li> <li>核心交換器設備故障演練。</li> <li>ERP 交換器設備故障演練。</li> </ol> </li> </ul>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聯貸合約	土地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	114.07.24 ~ 119.07.24	聯貸額度新台幣 40 億元	於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d.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億元或等值美元。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08.12.6 ~ 115.12.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09.1.16 ~ 116.1.1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9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9.1.16 ~ 116.1.1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9.2.27 ~ 115.11.1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聯貸合約	第一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	111.06.28 ~ 116.06.28	簽訂總金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	在整個授信期限內，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d. 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53 億元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762,527	14,213,533	1,548,994	1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6,339	7,322,424	(466,085)	(6.37)
使用權資產		1,102,997	1,143,754	(40,757)	(3.56)
無形資產		1,631,298	1,640,812	(9,514)	(0.58)
其他資產		4,166,131	4,422,141	(256,010)	(5.79)
<b>資產總額</b>		<b>29,519,292</b>	<b>28,742,664</b>	<b>776,628</b>	<b>2.70</b>
流動負債		7,518,948	7,205,790	313,158	4.35
非流動負債		5,873,006	6,017,030	(144,024)	(2.39)
<b>負債總額</b>		<b>13,391,954</b>	<b>13,222,820</b>	<b>169,134</b>	<b>1.28</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72,558	14,123,114	549,444	3.89
股本		3,821,149	3,821,149	-	-
資本公積		6,136,024	6,072,159	63,865	1.05
保留盈餘		5,121,319	4,467,978	653,341	14.62
其他權益		(405,934)	(238,172)	(167,762)	(70.4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454,780	1,396,730	58,050	4.16
<b>權益總額</b>		<b>16,127,338</b>	<b>15,519,844</b>	<b>607,494</b>	<b>3.91</b>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等影響，新台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2.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無。					

## 二、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093,916	12,536,212	557,704	4.45
營業成本		9,000,956	8,939,137	61,819	0.69
營業毛利		4,092,960	3,597,075	495,885	13.79
營業費用		2,981,676	2,784,154	197,522	7.09
營業利益(損失)		1,111,284	812,921	298,363	3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368	454,684	112,684	24.78
稅前淨利(淨損)		1,678,652	1,267,605	411,047	32.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90,416	1,077,404	313,012	29.05
本期淨利(淨損)		1,390,416	1,077,404	313,012	2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479)	365,080	(543,559)	(14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1,937	1,442,484	(230,547)	(15.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1,631	918,523	273,108	29.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785	158,881	39,904	25.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4,240	1,268,033	(243,793)	(19.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7,697	174,451	13,246	7.59
每股盈餘		3.12	2.40	0.72	30.00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受到匯率及同業競爭影響，雖銷售價格下降，惟本年度調整功率分離式元件產品結構及組合，減少低毛利率產品訂單，並致力調降成本及去化庫存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雖受美國關稅政策等影響，美元疲弱，新台幣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惟因金融資產投資組合效益佳、機器設備減損迴轉利益、取得政府補助等，致整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增加。
-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度增加，其原因同前述說明1.及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等影響，新台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部門之非控制權益淨利增加所致。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衡酌未來及預估市場需求將成長而得。相關市場研究分析請參閱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詳本年報第 98~99 頁)。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入量	全年淨現金 流(出)入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61,159	1,419,328	(1,555,874)	(95,669)	2,128,944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9,328 千元，主要係包含稅後淨利及折舊費用 2,369,192 千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74,081 千元。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654 千元，主要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出 347,046 千元、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 302,724 千元，以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303,730 千元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2,220 千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現金流出 230,341 千元，以及發放現金股利現金流出 534,961 千元。

綜上所述，本期現金流(出)入加計匯率影響數後，全年為淨現金流出 232,215 千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出)入量	預計全年淨現 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128,944	2,819,000	(2,387,800)	2,560,144	無	無

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2,819,000 千元，而未來一年預計將因購置機器設備投資、現金股利發放、取得 TOREX VIETNAM SEMICONDUCTOR CO.,LTD.股權等增加現金流出量約 2,387,800 千元，期末現金餘額 2,560,144 千元，尚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搭配部分銀行借款支應；而資本支出之效益已顯現在營業利益的增長，故整體對公司財務業務係帶來正面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以長期性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臺幣 175,706 千元。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營運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4 年度	
利率	財務成本	224,288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除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並視實際需要採用遠期利率契約避險。
匯率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028)	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規劃，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營運及損益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情勢的發展，提高公司營收，減少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政策係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所定訂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透過前瞻性思維，並結合產業趨勢與市場潮流，在未來數年更將極力投入研發，提昇各類產品的優勢與市場競爭力。以下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 HV MOSFETs：

為提升元件效率，藉由溝槽結構設計等技術，降低 RDS-ON 和 Capacitance，如：Ciss、Coss、Crss，可加快切換速度。另外，由於此類高壓功率元件，會應用於功率系統(Power System) 或充

電設施(Charging Facilities)。以元件結構設計、封裝材料、導熱路徑設計，強化元件內部熱導機制/低熱逸散(Enhancing Thermal Conductivity/Reducing Thermal Dissipation)亦為研發重點。近年特別是中國地區紅海市場，研發成本成為開發關鍵要素之一，為因應此趨勢，簡化製程步驟、減少光罩使用數量，同時維持相同元件耐壓能力、具備競爭力的導通阻抗，以及優異的性價比表現，是未來研發重要目標，而 Gen3 即是以此目標而生。

(2) MV MOSFETs :

此類中壓功率應用元件之主要研發方向同 HV MOSFETs。另外，由於汽車/電動車(Automotives/EVs)應用需求日增，車規 MV MOSFETs 產品的發展也是研發重點目標。此外將會著重於更進一步降低 Rsp，改善 Switch Performance (FOM)。而隨著 AI 市場的盛行，對於 Hot Swap (熱插拔)要求的產品特性是必須有 Wide SOA 需求，主要是為了避免 Redundant Power Supply 於插入時，電源啟動瞬間與系統的大電容產生過大的突波電流，此類產品亦一併開發中。

(3) IGBTs :

本元件是統合 MOSFET 和 Bipolar Junction Transistor(BJT)應用優點之高速功率元件，主要以 Field-Stop Trench Technology 進行。以高晶胞密度(High Density Trench Cells)和 Optimization of Field-Stop Layer 設計。目的在於獲取更高於現行 BJT 的功率增益，以及在極高的切換頻率下，極小化其切換耗損(Switching Loss Minimization) 和增強短路耐受能力。

(4) FREDs :

第二代產品開發，進一步優化切換速度與順向導通電壓，以及開發 IGBT Co-Package FRED 產品，擴增現有 FRED 產品規模。

(5) PMR :

PMR 是一種以 MOS 結構取代 Schottky Barrier 的整流二極體，可在低順向壓降的同時，大幅改善高溫漏電與可靠度，兼具 Schottky 的導通效率與 PN diode 的可靠穩定性，作為既有整流器產品線之延伸與強化。

(6) SiC SBDs :

在高頻切換下，以極小化其切換耗損(Switching Loss Minimization) 及價格上的優化為研發重點目標。

(7) SiC MOSFETs :

碳化矽 SiC 是寬能隙(Wide Bandgap Semiconductors)半導體材料，

耐高壓且載子傳輸速度快(High Electron Mobility)，對於高頻、高壓、高溫下，如電動車、綠能等的高階應用，常獨佔鰲頭。其元件結構設計及專屬製程開發為研發重點。

(8) GaN HEMTs：

氮化鎵 GaN 屬寬能隙化合物(Compound Semiconductors)半導體材料。其具有特殊性極化效應，為具壓電極化(Piezoelectric Polarization)和自發極化(Spontaneous Polarization)，在沒有摻雜質的情況下，該極化效應可使 AlGaN/GaN 異質結構在界面附近就會形成二維電子氣(Two Dimensional Electron Gases, 2DEG)。利用 2DEG 的優勢，製作的電子遷移率晶體管 Enhancement-Mode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 (HEMT)，其速度遠高於 MOSFET。目前將與 GaN HEMTs 專業單位合作，強茂將設計其元件結構，並申請發明專利，以為近期產品的未來發展鋪路。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線	計劃開發品項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HV MOSFETs (Super Junction Technology)	HV SJ MOSFET 600V Gen.3	6,895
MV MOSFETs (Shielded-Gate Technology)	MV SGT MOSFET 100V Gen.2 (特性優化)	3,653
	MV SGT MOSFET 80V Gen.2 (特性優化)	3,653
	MV SGT MOSFET 60V Gen.2	8,650
	MV SGT MOSFET 40V Gen.2	7,530
Wide SOA MOSFET	U-Series 100V Gen.1	9,630
Temperature Sensing FET	Sensing FET 30V	3,760
FREDs	FRED 1200V/650V Gen.2 (特性優化)	3,600
IGBTs (Field-Stop Trench Technology)	FST- IGBT 1200V Gen.1	6,300
	FST-IGBT 650V Gen.1	4,200
SiC SDBs	SiC SDBs 1200V/650V G2	3,000
SiC MOSFETs	SiC MOS 1200V/650V G1	12,980
PMR	PMR 20V~40V Gen1	6,980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故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分離器件廣泛應用於各式電子裝置中，主要用途包括變頻、整流、變壓、功率放大、功率控制等，可謂電子工業之基石，隨著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市場對於分離器件之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產品線齊全，且積極投入研發，開發各種高性能的高功率分離器件，以迎合市場趨勢，提高公司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影響。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改變之重大事件。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計畫。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據現有產能及未來營運成長性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均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已適切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分離器件說明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狀況，而進貨集中於集團內子公司，主要係因公司致力於上下游垂直整合，集團內各公司採分工合作方式，專司不同產品線之生產，並提供予集團內公司負責銷售，以期達到集團公司間產品線最大互補效果，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公司獲利能力。此外若排除集團間之產品調度，本公司之進貨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不大。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3日接獲橋頭地方法院囑託送達文書，檢送文書說明：本件係美國伊利諾州之「Baker & McKenzie」律師事務所向德州達拉斯郡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給付服務報酬4,307,260.37美元、遲延利息、律師費及訴訟費用。本公司自接獲起訴狀後，已委請律師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已對前述服務報酬做適當估列，故此法律案件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之孫公司EC SOLAR C1 SRL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收到法院執行假扣押通知，就其太陽能售電收入所涉及補助款資格進行刑事偵查，義大利法院鑑於偵辦此案耗時，故先採取預防性財產保全。針對補助款EUR 55,852千元執行等額上限之預防性假扣押。

本案係源於EC SOLAR C1 SRL與其工程承包商Ricciarelli間之工程款糾紛。該承包商向義大利檢方投訴主張EC SOLAR C1 SRL不當取得義大利補助資格及相關補助款。目前EC SOLAR C1 SRL電廠仍持續正常運轉售電，並業已委任當地律師積極處理相關法律程序，以全力維護公司權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無法合理評估此訴訟案對本集團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三)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清

